

股票代碼：2816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一一四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wwunion.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u>發言人</u>	<u>代理發言人</u>
姓名：	潘少昀	蔡宛樺
職稱：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電話：	(02)2776-5567	(02)2776-5567
電子郵件信箱：	James.Pan@wwunion.com	Elena.Tsai @wwunion.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電話：(02)2776-5567(代表號)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u>名 稱</u>	<u>地 址</u>	<u>電 話</u>
永安分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67 號 2 樓	(02) 27888111
台北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453 號 9 樓	(02) 22576455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 6 號 2 樓	(03) 3019211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東光路 55 號 3 樓之 2	(03) 5753966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30 號 4 樓	(04) 23141666
豐原分公司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西路 23 號 7 樓	(04) 25226102
彰化分公司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01 號 7 樓	(04) 7632355
南投分公司	南投縣草屯鎮和興街 94 號 4 樓之 1	(049) 2310598
嘉雲分公司	嘉義市興業西路 336 之 1 號 9 樓之 1	(05) 2356999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南門路 75 號 6 樓	(06) 2260603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中山二路 533 號 10 樓	(07) 2010201
北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路 74 號 1、2 樓	(07) 6256656
屏東分公司	屏東市公園路 19 號之 4	(08) 733357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網址：www.ibfs.com.tw
電話：(02) 2528-89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吳政諺、蔡佩汝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wwunion.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簽證會計師資訊(一)：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6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68
七、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係之資訊.....	70
九、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1
參、募資情形	71
一、股本來源.....	71
二、主要股東名單.....	72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72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 114 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73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73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74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74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74
九、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74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74
十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74
十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74
十三、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	74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74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74
肆、營運概況	75
一、業務內容.....	7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6
三、從業員工資訊.....	9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90
五、 勞資關係.....	91
六、 資通安全管理.....	96
七、 重要契約.....	96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9
一、 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99
二、 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99
三、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99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0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0
六、 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00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106
陸、 特別記載事項.....	107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7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7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7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7
五、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及全體同仁多年來的辛勞。114 年旺旺友聯全體同仁齊心努力再度展現精彩佳績，簽單保費收入再創歷史新高，金額達 139.8 億元，較 113 年的 136.6 億元增加 3.2 億元，成長率 2.34%，保費占產險市場總保費 2,856 億元之 4.9%，排名第八。本公司於核保面持續致力於拓展優質業務，並綜合評估風險承擔能力，妥善規劃再保險安排，以逐步強化核保能力。隨著業務持續成長，自留保費的提升，帶動整體核保盈餘創下歷史新高；在投資面方面，雖維持良好之流動性配置並採取適切之資產配置策略，惟 2025 年受關稅議題干擾及市場的波動，投資績效受到些微影響，惟整體投資表現仍維持穩健水準。

由於公司核保績效表現超越以往，中華信評公司持續肯定本公司的營運績效表現為令人滿意等級，並審慎的資本管理措施，相對於風險結構而言的資本與獲利能力在非常強健等級，授予「twAA」的發行體信用評等及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等，評等展望「穩定」；美國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及美國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亦持續肯定本公司，分別授予「A-」及「A- (Excellent)」評級，評等展望「穩定」。

茲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成果及 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分述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年度總保費收入為 14,376,095 千元；簽單保費收入為 13,980,925 千元，占總保費收入的 97.25%；分進再保費收入為 395,170 千元，占總保費收入 2.75%。

各險別金額及比重如下表：

114 年度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千元;%

險別／項目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
火災保險	2,516,763	54,621	2,571,384
海上保險	330,734	4,053	334,787
陸空保險	89,017	0	89,017
責任保險	3,916,152	6,084	3,922,236
保證保險	46,114	3,170	49,284
其他財產保險	4,767,275	27,094	4,794,369
傷害保險	1,212,032	6,462	1,218,494
健康保險	187,031	0	187,03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15,807	293,686	1,209,493
合計	13,980,925	395,170	14,376,095
占總保費收入%	97.25%	2.75%	100.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未發佈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各項獲利指標如下：

獲利能力指標

單位：%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70%	4.31%
權益報酬率	18.21%	13.56%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67%	1.55%
投資報酬率	3.38%	1.44%
自留綜合率	91.51%	89.19%
自留費用率	37.40%	37.58%
自留滿期損失率	54.11%	51.6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回顧過去一年，全球經濟環境仍面臨通膨壓力、氣候變遷及地緣政治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惟隨著市場逐步調整與產業結構轉型，台灣產物保險業在風險意識提升與數位科技發展帶動下，持續展現穩健成長動能。面對快速變化之經營環境，本公司持續強化風險管理能力與經營體質，並積極掌握產業轉型契機，以因應未來挑戰。

本公司秉持以客戶需求為核心，持續推動商品創新與服務優化，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提升客戶體驗與長期價值。面對數位科技發展，積極導入大數據與數位應用，優化核保、理賠及網路投保服務，強化營運效率與資訊安全。在永續發展方面，配合政府 2050 淨零政策，發展綠能與氣候風險相關保險商品，協助企業強化風險管理。同時推動公益與微型保險，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持續深化風險管理與數位轉型，朝向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邁進。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穩健成長、永續發展」之經營方針，承襲旺旺集團「緣、自信、大團結」之核心價值，致力於建立長期穩定之經營基礎。於經營上，落實法令遵循與內控制度，強化風險管理機制，確保營運穩健與資本健全；同時以客戶為中心，提供多元且具品質之保險商品與數位服務，提升客戶體驗與信賴度。在永續發展方面，持續深化公司治理，推動 ESG 各項措施，並配合「台灣 2050 淨零碳排」政策，積極發展綠能與永續相關保險商品。透過整合專業團隊與通路資源，精進營運效率，朝向企業、客戶與社會共榮之長期經營目標邁進。

(二) 預期銷售數量

展望 115 年，本公司將持續推動與鼓動同仁商品的創新；在通路方面除了全力鞏固車商通路來源業務外亦加強其他通路發展，並透過各種管道提昇網路投保績效，預估 115 年度簽單保費為 146 億元，較 114 年成長 4.79%。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深化多元通路整合，提升市場滲透率與業務動能
整合國際保險經紀人、本土保經代及數位通路資源，強化通路合作深度與廣度，拓展企業與個人客群，提升市場占有率，並持續優化通路管理機制以強化業務穩定成長。
2. 優化商品策略布局，強化差異化與風險保障能力
持續精進商品結構，發展商業保險、個人保險及綠能與新興風險商品，以滿足多元客戶需求並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強化商品創新能力以因應市場變化。
3. 精進核保與風險管理機制，提升承保品質與獲利能力
透過數據分析與風險分級管理，動態調整核保政策與費率策略，優化業務結構與費用控管，以達穩健經營與利潤提升，並強化損失率控管與資本效率運用。
4. 強化專業人才培育與組織效能，支撐長期發展
建立系統化人才培訓與專業證照制度，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服務品質，強化組織競爭力與營運韌性，並促進跨部門協作與知識傳承。同時強化人才於商品創新、通路經營及風險管理之整合能力，以支援業務發展與公司整體策略推動。
5. 推動數位轉型與科技應用，提升營運效率與客戶體驗
持續開發數位服務平台、自動化核保與理賠系統及外部資訊串接機制，優化作業流程並提升客戶服務即時性與便利性，並強化數據應用以提升決策品質。同時，結合無紙化作業，呼應國際環境永續發展趨勢，積極邁向數位化經營，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優勢。
6. 推動 ESG 永續發展策略，強化企業責任與風險韌性
將永續發展理念融入經營決策與業務推動，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氣候風險管理及社會責任實踐，並發展綠色保險與永續金融相關商品，以回應國際趨勢與主管機關政策，提升企業長期競爭力與品牌價值。

三、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全球經濟環境變動、監理法規日益趨嚴及科技快速演進之趨勢，本公司秉持「穩健、安全、創新」之核心理念，持續強化營運韌性與風險管理能力。於資安治理方面，將持續建置完善之資訊安全防護架構，提升整體資安治理成熟度，以確保營運安全與客戶資料保護；同時，積極導入與應用金融科技，優化各項營運流程與服務模式，提升服務效率與客戶體驗。

未來，旺旺友聯將持續秉持誠信經營、穩健成長與永續發展之經營方針，深化法令遵循與公司治理機制，並持續精進保險專業能力及產品服務品質，以追求長期穩定之核保利潤與經營績效，進而提升整體股東價值。

此外，本公司亦將企業社會責任理念內化於經營決策之中，積極推動普惠金融與社會關

懷措施，持續擴大對弱勢族群之保障，並透過多元公益參與及金融教育推廣，發揮保險業之社會影響力與責任，致力成為客戶心目中最值得信賴之保險公司。

再次感謝股東們的信任與支持及全體同仁的辛勞與貢獻，最後敬祝
公司旺旺，大家旺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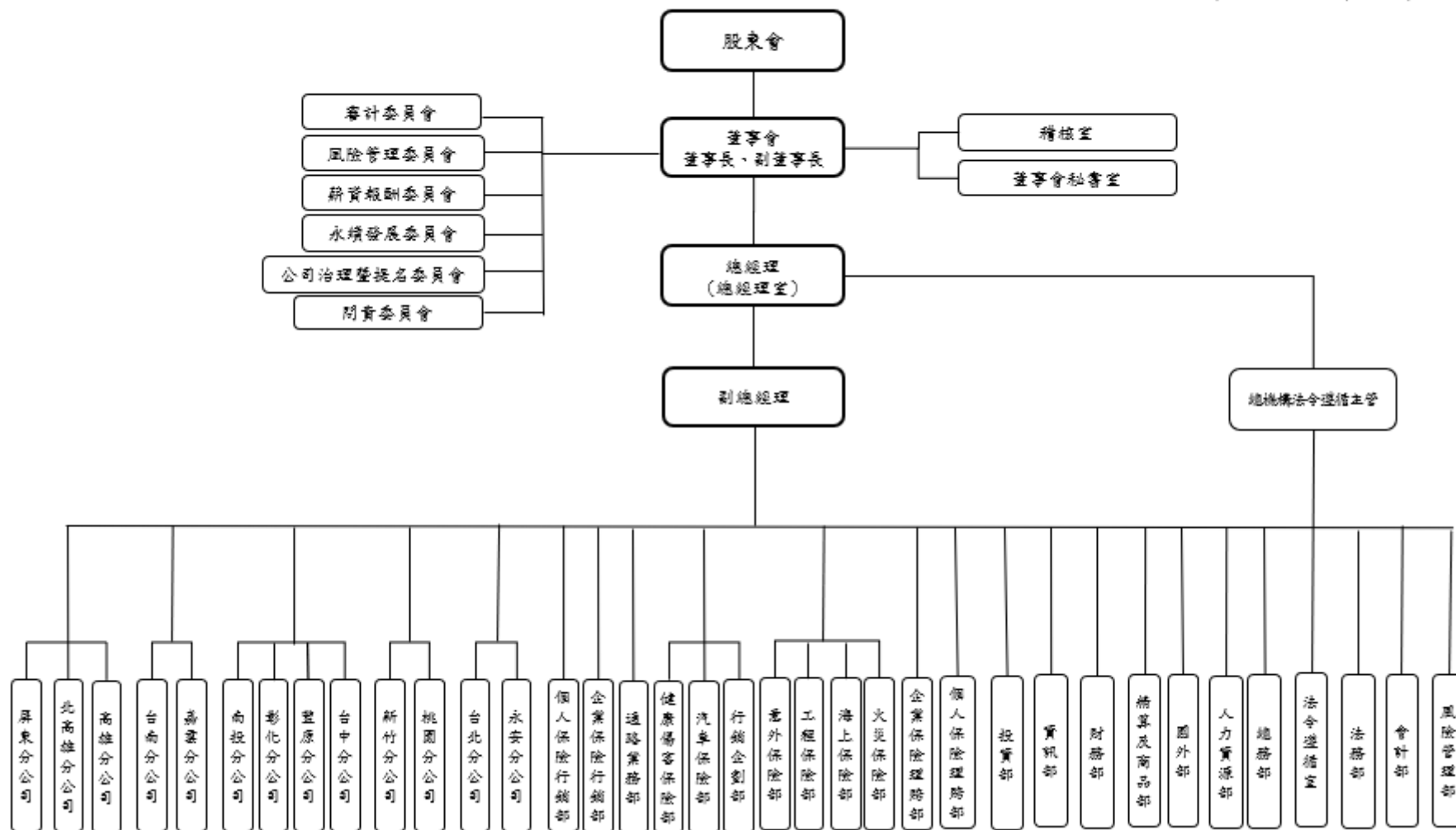
董事長 洪吉雄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表

中華民國115年03月31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事業

部門	主管	職稱	部門職掌
總經理室	劉自明	總經理	遵循董事會決策，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各項業務。
稽核室	王麗虹	總稽核	掌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調查與評估、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之訂定與執行。
董事會秘書室	陳泰龍(兼任)	副總經理	掌理公司治理業務。
法令遵循主管	柯慶華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掌理法令遵循業務。
總經理室	吳馥理	副總經理	督導投資部之業務。
總經理室	潘少昫	副總經理	督導火災保險部、海上保險部、工程保險部、意外保險部之業務。
總經理室	陳泰龍	副總經理	督導法務部及人力資源部之業務。
總經理室	蔡宛樺	副總經理	督導行銷企劃部、汽車保險部、健康傷害保險部之業務。
總經理室	曹聖光	副總經理	督導永安分公司及台北分公司之業務。
總經理室	顏國鐘	副總經理	督導台中分公司、豐原分公司、彰化分公司及南投分公司之業務。
總經理室	許瑞麟	副總經理	督導嘉雲分公司及台南分公司之業務。
總經理室	賴松烟	副總經理	督導高雄分公司、北高雄分公司及屏東分公司之業務。
行銷企劃部	蔡宛樺(兼任)	副總經理	專責行銷績效管理、媒體公關、資源整合、行銷支援、永續發展及電子商務業務推動、客戶服務等事項。
風險管理專責單位主管	吳淑娟	協理	專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
企業保險行銷部	張松澤	資深協理	以發展企業直接業務及國際性保經代業務為主。
個人保險行銷部	葉佐毅	經理	以發展個人、展業及中小型保經代通路業務為主。
汽車保險部	吳幸昆	資深經理	專責汽車保險之營運管理及承保事項。
健康傷害保險部	李慧英	資深協理	專責健康傷害保險之營運管理及承保事項。
意外保險部	潘少昫(兼任)	副總經理	專責責任保險及特殊新種險之營運管理及承保事項。
海上保險部	崔泉生	協理	專責貨物運輸保險及航船險之營運管理及承保事項。
火災保險部	許哲彰	資深協理	專責商業火災保險及住宅火險之營運管理及承保事項
工程保險部	吳英彰	經理	專責工程保險之營運管理及承保事項。
企業保險理賠部	洪國鈞	資深協理	專責火險、工程險、貨物運輸險、航船險、金融險及責任險等業務之理賠事項。
個人保險理賠部	劉森榮	資深經理	專責車險、健康及傷害保險等業務之理賠事項。
精算及商品部	徐敏原	經理	專責商品開發及送審、商品費率檢視、各項準備金提存、簽證精算相關工作及專業研究。
國外部	楊于萱	經理	專責再保事務、政策性合約作業及國際業務之事務管理。
人力資源部	陳泰龍(兼任)	副總經理	專責人事行政考核、管理及訓練。
總務部	吳達鈞	資深協理	專責總務、財產管理。
資訊部	許峻毓	協理	專責應用系統開發與維護、資訊類動產管理、統計報表製作與資料庫管理、電子商務、資安等相關事項。
法令遵循室	柯慶華(兼任)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法令遵循制度業務規劃、管理及執行。
法務部	陳泰龍(兼任)	副總經理	專責公司法務、各項保險代位追償及其他訴訟等相關事項。
會計部	郭斐雯	資深協理	專責預算編審及控管、會計制度擬訂、帳務統計決算、財報編製、稅務及股務事務、申報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事項。
財務部	薛昶孝	資深協理	專責保費、佣金、出納、資金管理。
投資部	薛昶孝(兼任)	資深協理	專責投資管理。
通路業務部	張松澤(兼任)	資深協理	專責國內金融通路及各業務通路之行銷及推展。
永安分公司	曹聖光(兼任)	副總經理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台北分公司	黃錦斌	資深協理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桃園分公司	吳必渡	協理	督導新竹分公司之業務及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新竹分公司	顏旭男	經理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台中分公司	林慶欣	經理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豐原分公司	賴東義	資深協理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彰化分公司	顏國鐘(兼任)	副總經理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南投分公司	陳美鈴	經理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嘉雲分公司	鄭國榮	資深經理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台南分公司	許瑞麟(兼任)	副總經理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高雄分公司	賴松烟(兼任)	副總經理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部門	主管	職稱	部門職掌
北高雄分公司	蔡元賢	經理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屏東分公司	曾美惠	經理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15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澳洲	洪吉雄	男 81-90歲	114.05.27	三年	99.10.2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法律系	無	企業保險理財 部資深協理	洪國鈞	父子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蔡紹中	男 41-50歲	114.05.27	三年	96.11.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Canadian Intl School(Singapore)	(註2)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旺旺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	- -	114.05.27	三年	96.11.19	46,689,943	20.88%	46,689,943	20.8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呂靜怡	女 51-60歲	114.05.27	三年	112.07.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英國倫敦文森經濟學院管理 碩士	英屬維京群島商皖奇有限公 司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及祈 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旺旺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	- -	114.05.27	三年	96.11.19	46,689,943	20.88%	46,689,943	20.8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馬嘉應	男 61-70歲	114.05.27	三年	102.07.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聖海大學商學及經濟 博士(Lehigh University)	(註3)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旺旺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	- -	114.05.27	三年	96.11.19	46,689,943	20.88%	46,689,943	20.8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洪永聰	男 51-60歲	114.05.27	三年	111.06.2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正大學財金研究所碩 士	英屬維京群島商皖奇有限公 司台灣分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及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旺旺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	- -	114.05.27	三年	96.11.19	46,689,943	20.88%	46,689,943	20.8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自明	男 61-70歲	114.05.27	三年	107.02.27	6,265	0.00%	6,265	0.00%	0	0.00%	0	0.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 程科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棟樑	男 61-70歲	114.05.27	三年	108.0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法 學碩士	王棟樑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煌基	男 51-60歲	114.05.27	三年	111.06.2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 士	(註4)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文宗	男 71-80歲	114.05.27	三年	114.05.2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瑞德大學(REGIS)企管 碩士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係以115年3月31日在職之資料。

註2：蔡紹中先生擔任董事長職務之公司〔一定旺(股)公司、新絲路模特兒經紀(股)公司、伊林娛樂(股)公司、旺嘉事業(股)公司、諾威斯(股)公司及一路平安發大財(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中視文化事業(股)公司、蔡合旺事業(股)公司、旺旺建設(股)公司、宜蘭食品工業(股)公司、人旺(股)公司、神旺投資(股)公司、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公司、工商財經數位(股)公司、時報資訊(股)公司、艾普羅行銷市場研究(股)公司、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旺澎投資(股)公司、旺一下有限公司、佳朋開發(股)公司、星泰國際娛樂(股)公司、諾旺生醫科技(股)公司、旺時投資(股)公司〕。擔任監察人職務之公司〔神旺大飯店(股)公司、好旺(股)公司、旺普建設(股)公司、烏來雲仙樂園(股)公司及烏來觀光事業(股)公司〕。

註3：馬嘉應先生擔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鼎翰科技(股)公司、益安生醫(股)公司、立積電子(股)公司及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擔任董事之公司〔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中央投資(股)公司、欣裕台(股)公司及大東電業廠(股)公司〕。擔任喧嘩(股)公司監察人及東吳大學教授。

註4：劉煌基先生擔任萬詰(股)公司及晶晶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及泰山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美亞鋼管廠(股)公司、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及松崗國際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東森全球事業(股)公司、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公司、陞程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連德工商發展基金會〕董事、三一建設(股)公司監察人及佐誠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蔡衍明 70.364%、彭玉滿 16.224%、蔡紹中 6.818%、蔡旺家 6.594%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不適用	-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15 年 3 月 31 日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洪吉雄 (董事長)	1. 具備金管會核准專業董事資格，曾任本公司總經理。2. 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九人組成，包含自然人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三人及法人股東代表董事四人，獨立董事占比 33%。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擔任，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情事；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董事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無
蔡紹中 (副董事長)	1. 具備金管會核准專業董事資格。2. 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九人組成，包含自然人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三人及法人股東代表董事四人，獨立董事占比 33%。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擔任，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情事；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董事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無
呂靜怡 (董事)	1. 曾任華南永昌投信副總經理、現任英屬維京群島商蛻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 2. 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九人組成，包含自然人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三人及法人股東代表董事四人，獨立董事占比 33%。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擔任，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情事；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董事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無
馬嘉應 (董事)	1. 具備金管會核准專業董事資格，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2. 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九人組成，包含自然人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三人及法人股東代表董事四人，獨立董事占比 33%。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擔任，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情事；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董事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4

<p>洪永聰 (董事)</p>	<p>1. 曾任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2. 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九人組成，包含自然人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三人及法人股東代表董事四人，獨立董事占比 33%。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擔任，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情事；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董事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p>	<p>無</p>
<p>劉自明 (董事)</p>	<p>1. 具備金管會核准專業董事資格，本公司總經理。2. 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九人組成，包含自然人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三人及法人股東代表董事四人，獨立董事占比 33%。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擔任，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情事；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董事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p>	<p>無</p>
<p>王棟樑 (獨立董事)</p>	<p>1. 具備金管會核准專業董事資格，現任王棟樑律師事務所所長。2. 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p>	<p>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獨立性。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3.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 1%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4. 本人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5. 符合證交法第 26-3 條第 3 及第 4 項規定。6.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取得報酬。</p>	<p>無</p>
<p>劉煌基 (獨立董事)</p>	<p>1. 具備金管會核准專業董事資格，曾任臺灣高等法院調辦事法官、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審判長，現任佐誠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2. 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p>	<p>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獨立性。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3.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 1%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4. 本人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5. 符合證交法第 26-3 條第 3 及第 4 項規定。6.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取得報酬。</p>	<p>3</p>

<p>陳文宗 (獨立董事)</p>	<p>1. 曾任財政部台灣北區國稅局局長。2. 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p>	<p>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獨立性。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3.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 1%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4. 本人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5. 符合證交法第 26-3 條第 3 及第 4 項規定。6.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取得報酬。</p>	<p>1</p>
-----------------------	---	---	----------

註 1：係以 115 年 3 月 31 日在職之資料。

註 2：馬嘉應、洪永聰、劉自明、呂靜怡等人係代表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1)政策及目標：依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2 位自然人董事、3 位獨立董事及 4 位法人股東代表董事。

為響應國際性別平等發展趨勢，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 1 人為政策及目標。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有 8 位(占 88.89%)，女性有 1 位(占 11.11%)，女性董事比例未達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本公司第 27 屆董事會任一性別席次未達三分之一之原因與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之採行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1.未達三分之一之原因：本公司屬保險業，董事人選須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各項資格，且不得違反兼職限制與競業禁止等規定。本公司辦理第 27 屆董事提名時經多方徵詢可能人選，發現人力市場上具備保險專業背景之女性董事尤為稀缺，且大部分已受其他金融保險公司聘任，故本公司目前第 27 屆董事會成員僅有一位女性董事。

2.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之採行措施：本公司已建置董事人才資料庫，納才範圍包括產、官、學界，預計於下屆改選時可供公司及提名股東作為參考，並以任一性別席次達三分之一作為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設立獨立董事，應審慎考慮合理之專業組合及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 五、 危機處理能力。
- 六、 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 七、 國際市場觀。

八、 領導能力。

九、 決策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多元性，本屆董事會設有 9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其組成結構，涵蓋不同年齡、產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能力。

1. 年齡分布：

董事會現有董事平均年齡為 62.6 歲，2 位董事年齡在 71 至 80 歲，4 位董事年齡在 61 至 70 歲，2 位董事年齡在 51 至 60 歲，1 位董事年齡在 41 至 50 歲。

2. 產業經驗：

各董事均具備多方之產業經驗，類別橫跨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觀光、資訊、媒體出版等不同產業，以多面向角度協助提供政策指引。

3. 專業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成員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法律、金融、數理精算、海外經營、資訊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以多元化專業共同決策經營方針。

4. 類別組成：

女性董事占比為 11.11%、具備經理人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11.11%、獨立董事占比 33.33%。

本公司現任 9 席董事中包含 3 位獨立董事，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9 席)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故本公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規定。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達成情形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達成情形

多元化指標 姓名/性別	專業背景 與 產業經歷	營運判 斷	會計及 財務分 析	經營管 理	風險管 理知識	危機處 理	金融保 險專業 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能 力	決策能 力
洪吉雄/男	√	√	√	√	√	√	√	√	√	√
蔡紹中/男	√	√	√	√	√	√	√	√	√	√
徐海倫/女 (114.5.27 解任)	√	√	√	√	√	√	√	√	√	√
呂靜怡/女	√	√	√	√	√	√	√	√	√	√
馬嘉應/男	√	√	√	√	√	√	√	√	√	√
洪永聰/男	√	√	√	√	√	√	√	√	√	√
劉自明/男	√	√	√	√	√	√	√	√	√	√
王棟樑/男	√	√	√	√	√	√	√	√	√	√
劉煌基/男	√	√	√	√	√	√	√	√	√	√
陳文宗/男	√	√	√	√	√	√	√	√	√	√
馬裕豐/男 (114.5.27 解任)	√	√	√	√	√	√	√	√	√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現況分析表

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經驗/工作領域						背景							
	國籍/註冊地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歲			任職公司之資歷			財務/會計/法務	健管/醫療	飯店/觀光事業	金控/銀行/保險	資訊/電信/媒體	製造/投資/其他	(教授/律師/會計師) 專業人士	商務	法律	公共行政	企業管理
				41至50	51至60	61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洪吉雄	中華民國、澳洲	男			V			V				V					V		V	
蔡紹中 (註1)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徐海倫 (註3)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呂靜怡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馬嘉應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洪永聰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劉自明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王棟樑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劉煌基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陳文宗 (註2)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馬裕豐 (註3)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註1: 114年5月27日選任。註2: 114年5月27日新任。註3: 114年5月27日解任。

(二)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9位董事中，獨立董事3席佔33%，僅一位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成員間(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均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自明	男	107.04.12	6,265	-					私立勤益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王麗虹	女	106.08.10	10,797	-	641	-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秘書室主管(兼任)	中華民國	陳泰龍	男	113.07.01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柯慶華	女	104.07.01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兼任本公司法令遵循室主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馥理	男	110.05.01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畢業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潘少昀	男	111.07.05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畢業	兼任本公司意外保險部主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泰龍	男	112.11.01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法務部及人力資源部主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宛樺	女	111.07.05							私立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畢業	兼任本公司行銷企劃部主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曹聖光	男	107.09.26							私立健行工專電機工程科畢業	兼任本公司永安分公司主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顏國鐘	男	111.07.05							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畢業	兼任本公司彰化分公司主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瑞麟	男	111.07.05	1,050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畢業	兼任本公司台南分公司主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松烟	男	112.11.01							私立嶺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畢業	兼任本公司高雄分公司主管	無	無	無	
行銷企劃部主管(兼任)	中華民國	蔡宛樺	女	100.02.01							私立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淑娟	女	100.08.01							私立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企業保險行銷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松澤	男	107.04.01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兼任本公司通路業務部主管	無	無	無	
個人保險行銷部經理	中華民國	葉佐毅	男	113.07.01							私立龍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汽車保險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幸昆	男	111.08.01	1,967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系畢業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健康傷害保險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慧英	女	107.09.06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意外保險部主管(兼任)	中華民國	潘少昀	男	114.08.01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海上保險部協理	中華民國	崔泉生	女	108.07.01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火災保險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許哲彰	男	104.07.01							私立銘傳大學保險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工程保險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英彰	男	113.09.01							私立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企業保險理賠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國鈞	男	108.07.01							私立四海工專土木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個人保險理賠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森榮	男	111.08.0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精算及商品部經理	中華民國	徐敏原	男	115.01.01							中正大學統計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兼任俊錦食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國外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于萱	女	114.06.18							私立輔仁大學織品與服裝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主管(兼任)	中華民國	陳泰龍	男	108.04.27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總務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達鈞	男	115.02.02	55,000	0.02%					羅耀拉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畢業	兼任神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資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許峻毓	男	109.08.01							私立淡江大學數學系數理統計組畢業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室主管(兼任)	中華民國	柯慶華	女	108.07.01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法務部主管(兼任)	中華民國	陳泰龍	男	104.10.01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斐雯	女	101.02.23							私立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薛昶孝	男	104.06.24							私立聯合工業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畢業	兼任本公司投資部主管	無	無	無	
投資部主管(兼任)	中華民國	薛昶孝	男	114.10.01							私立聯合工業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通路業務部主管(兼任)	中華民國	張松澤	男	112.11.01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永安分公司主管(兼任)	中華民國	曹聖光	男	111.07.05							私立健行工專電機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台北分公司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錦斌	男	107.04.27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銀行保險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吳必渡	男	111.07.05							私立建國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新竹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顏旭男	男	110.01.01							私立逢甲大學金融碩士班畢業	無	無	無	無	
台中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林慶欣	男	109.02.01							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豐原分公司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賴東義	男	110.04.01							國立草屯商會會計統計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公司主管(兼任)	中華民國	顏國鐘	男	97.12.15							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南投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鈴	女	111.07.05	248	-					國立台中商專企業管理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嘉雲分公司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鄭國榮	男	105.01.01							私立吳鳳工業專科學校化學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公司主管(兼任)	中華民國	許瑞麟	男	105.01.01	1,050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畢業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公司主管(兼任)	中華民國	賴松烟	男	111.07.05							私立嶺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北高雄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蔡元賢	男	112.11.01							私立南亞工業專科學校土木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屏東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曾美惠	女	110.03.0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際企業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本公司訂有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薪酬係支領固定月報酬，故不再參與盈餘分配。

(3)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與薪資報酬之評議辦法，要求應以長期績效目標應符合永續經營及穩定收益之理念，避免採行高風險之業務經營模式或高波動之投資策略。

註2：係以114年在職資料。 註3：114年5月26日任期屆滿。 註4：退職退休金含支付數及提撥數。 註5：不含給付司機報酬1,907仟元。 註6：114年5月27日新任。 註7：表格內「-」代表「0」。

(1-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文宗、馬裕豐及旺旺食品(股)公司代表人：徐海倫、呂靜怡、洪永聰、劉自明	陳文宗、馬裕豐及旺旺食品(股)公司代表人：徐海倫、呂靜怡、洪永聰、劉自明	陳文宗、馬裕豐及旺旺食品(股)公司代表人：徐海倫、呂靜怡、洪永聰	陳文宗、馬裕豐及旺旺食品(股)公司代表人：徐海倫、呂靜怡、洪永聰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蔡紹中、王棟樑、劉煌基及旺旺食品(股)公司代表人：馬嘉應	蔡紹中、王棟樑、劉煌基及旺旺食品(股)公司代表人：馬嘉應	蔡紹中、王棟樑、劉煌基及旺旺食品(股)公司代表人：馬嘉應	蔡紹中、王棟樑、劉煌基及旺旺食品(股)公司代表人：馬嘉應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旺旺食品(股)公司	旺旺食品(股)公司	旺旺食品(股)公司	旺旺食品(股)公司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旺旺食品(股)公司代表人：劉自明	旺旺食品(股)公司代表人：劉自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洪吉雄(註2)	洪吉雄(註2)	洪吉雄(註2)	洪吉雄(註2)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 人	12 人	12 人	12 人

註1：法人董事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揭露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自然人董事酬金。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無(自105年6月24日起，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劉自明	22,124	22,124	1,217	1,217	18,821	18,821	1,235	-	1,235	-	43,397 4.16%	43,397 4.16%	無
副總經理	曹聖光													
副總經理	吳馥理													
副總經理	潘少昀													
副總經理	蔡宛樺													
副總經理	許瑞麟													
副總經理	顏國鐘													
副總經理	陳泰龍													
副總經理	賴松烟													
總稽核	王麗虹													
總機務法令遵循主管	柯慶華													

註1:不含給付司機報酬1,027仟元。註2:退職退休金含支付數及提撥數。註3:員工酬勞係以歷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填列。註4:表格內「-」代表「0」。

(3-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蔡宛樺、顏國鐘、陳泰龍、王麗虹、柯慶華	蔡宛樺、顏國鐘、陳泰龍、王麗虹、柯慶華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曹聖光、吳馥理、潘少昀、許瑞麟、賴松烟	曹聖光、吳馥理、潘少昀、許瑞麟、賴松烟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劉自明	劉自明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11人	11人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114年度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 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4年度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 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例	112年度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 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年度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 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 後純益比例
董事	2.47%	2.47%	1.94%	1.94%
獨立董事				
監察人(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16%	4.16%	3.52%	3.52%

(6)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一、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含車馬費)，係依據章程第 17 條規定，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係採月薪制，並依據實際出席董事會暨其所屬各功能性委員會給予車馬費，未發放變動酬金，非執行業務董事之薪資報酬與績效無關。惟董事長之薪酬尚包括年度績效獎金，並依據「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績效制度及評估機制」辦理。
- 二、有關本公司委任經理人之報酬係依據章程第 31 條規定，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討論。委任經理人薪資報酬係採月薪制加上各項獎金，月薪包括本薪與各項津貼；各項獎金則屬激勵或獎勵性質，並視當年度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以及該單位達成情況而定，如年終、分紅、變動性績效獎金等。本公司自 112 年開辦員工持股信託，委任經理人亦包含在內並享有獎勵金之福利。總經理之薪酬尚包括年度績效(年終)獎金，並依據「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績效制度及評估機制」辦理。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應依照其委任契約辦理。本公司為激勵高階經理人重視永續經營發展，董事長、總經理及高階經理人之個人績效評估項目納入永續發展績效指標。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職級人員其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之給付，係依據含有永續績效之個人績效評等加權占比 5%並作為核發獎金或酬勞之基礎。
- 三、有關發放本公司董事及委任經理人之變動獎金，應考量當年度公司整體經營成果暨其所轄單位營運績效綜合評量，評議時應注意合理性與公平性及章程第 36 條之規定。
- 四、本公司董事及委任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應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再提董事會決議。
- 五、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與薪資報酬之評議辦法」，藉以因應未來國內外金融與經濟環境之變化，且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均將未來可能涉及風險納入評量標準，避免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六、114 年度整體經營績效穩定，股東權益從 113 年底之 73.1 億提升到 80.5 億，上漲 10%，因此給付董事酬金有增加。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 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洪吉雄	14	0	100%	114.5.27 連任
副董事長	蔡紹中	7	1	87.5%	114.5.27 選任，應出席 8 次。
董事	徐海倫	5	1	83.3%	114.5.27 解任，應出席 6 次。
董事	馬嘉應	13	1	92.9%	114.5.27 連任
董事	劉自明	14	0	100%	114.5.27 連任
董事	洪永聰	14	0	100%	114.5.27 連任
董事	呂靜怡	12	2	85.7%	114.5.27 連任
獨立董事	王棟樑	14	0	100%	114.5.27 連任
獨立董事	劉煌基	14	0	100%	114.5.27 連任
獨立董事	陳文宗	8	0	100%	114.5.27 新任，應出席 8 次。
獨立董事	馬裕豐	6	0	100%	114.5.27 解任，應出席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如下表。

屆次(日期)	案由	迴避董事	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第 26 屆第 35 次 (114.1.20)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績效獎金，並檢討「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績效制度及評估機制」之妥適性等事宜	洪吉雄 劉自明	因與自身利害相關並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遵循利益迴避原則，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均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且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委任經理人之績效評估暨其年終獎金案	洪吉雄	因與自身利害相關並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遵循利益迴避原則，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均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且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6 屆第 36 次 (114.2.2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洪吉雄 徐海倫 馬嘉應 洪永聰 呂靜怡 劉自明	因與自身利害相關並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遵循利益迴避原則，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均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且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6 屆第 37 次 (114.3.11)	討論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洪吉雄 徐海倫 馬嘉應 洪永聰 呂靜怡 劉自明	因與自身利害相關並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遵循利益迴避原則，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均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且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6 屆第 38 次 (114.3.27)	有關審查本公司股東提名第 27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洪吉雄 馬嘉應 洪永聰 呂靜怡 劉自明 王棟樑 劉煌基	因與自身利害相關並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遵循利益迴避原則，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均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且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7 屆第 2 次 (114.6.27)	討論本公司第 27 屆董事會成員之車馬費與報酬案	洪吉雄 蔡紹中 馬嘉應 洪永聰 呂靜怡 劉自明 王棟樑 劉煌基 陳文宗	因與自身利害相關並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遵循利益迴避原則，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均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且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委任經理人任免暨其薪酬案	洪吉雄 劉自明	因與自身利害相關並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遵循利益迴避原則，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均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且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委任經理人之酬勞分配案	洪吉雄 劉自明	因與自身利害相關並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遵循利益迴避原則，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均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且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7 屆第 8 次 (114.12.23)	修訂「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部分條文案	洪吉雄 蔡紹中 馬嘉應 洪永聰 呂靜怡 劉自明	因與自身利害相關並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遵循利益迴避原則，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均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且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7 屆第 9 次 (115.1.27)	討論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績效獎金，並檢討「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績效制度及評估機制」之妥適性等事宜	洪吉雄 劉自明	因與自身利害相關並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遵循利益迴避原則，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均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且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本公司 114 年度委任經理人之績效評估暨其年終獎金案	洪吉雄	因與自身利害相關並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遵循利益迴避原則，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均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且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7 屆第 10 次 (115.3.12)	討論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洪吉雄 蔡紹中 馬嘉應 洪永聰 呂靜怡 劉自明	因與自身利害相關並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遵循利益迴避原則，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均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且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114年5月27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註)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

註：本公司於114年5月27日股東常會提前改選全體董事，故114年受評年度問卷發送對象為第27屆全體董事會成員（其中非獨立董事6名、獨立董事3名，共9名），且以114年度擔任董事期間滿6個月以上，並繼續任職者為限。

第27屆董事會成員：洪吉雄董事長、蔡紹中副董事長、馬嘉應董事、呂靜怡董事、劉自明董事、洪永聰董事、王棟樑獨立董事、劉煌基獨立董事、陳文宗獨立董事

114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結果彙整如下：

(一)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量包含七大面向，共計50項指標，評量結果總平均為「優(5)」(四捨五入至整數位)，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且積極參與永續經營(ESG)事項，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自評7大面向	考核項目	總平均
A.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項	5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項	5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項	5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項	5
E. 內部控制	7項	5
F. 對公平待客原則之參與	3項	5
G. 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	2項	5
考核結果	優(5)	

(二)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共計23項指標，評量結果總平均為「優(5)」(四捨五入至整數位)，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自評6大面向	考核項目	總平均
A. 對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項	5
B. 董事職責認知	3項	5
C.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項	5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項	5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項	5
F. 內部控制	3項	5
考核結果	優(5)	

(三)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73項指標，評量結果總平均為「優(5)」(四捨五入至整數位)，顯示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自評5大面向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	
	考核項目	總平均	考核項目	總平均	考核項目	總平均	考核項目	總平均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項	5	4項	5	3項	5	4項	5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6項	5	3項	5	3項	5	3項	5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項	5	10項	5	2項	5	5項	5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項	5	3項	5	2項	5	2項	5
E. 內部控制	3項	5	1項	5	2項	5	3項	5
評分結果	優(5)		優(5)		優(5)		優(5)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4年5月27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本公司於114年5月27日股東常會提前改選全體董事，故114年受評年度問卷發送對象為第27屆全體董事會成員（其中非獨立董事6名、獨立董事3名，共9名），且以114年度擔任董事期間滿6個月以上，並繼續任職者為限。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依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各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各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各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目前設置3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遵循法令制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俾利獨立董事行使職權。

（二）為提升董事專業知能與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每年度均為全體董事安排公司治理及經營所需之進修課程並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上課時數。

（三）本公司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公司治理其他事項/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與執行情形。

五、最近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114年度 /各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實際出 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席率(%) (B/A)	備註
王棟樑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4	0	100%	114.5.27 連任
馬裕豐	V	V	V	V	V	V	N/A							6	0	100%	114.5.27 解任	
劉煌基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4	0	100%	114.5.27 連任
陳文宗	N/A						V	V	V	V	V	V	V	V	8	0	100%	114.5.27 新任

註：114.5.27 股東常會改選

圖示說明 V：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X：未出席 N/A：尚未就任或已解任而未參與

註1：馬嘉應、劉自明、洪永聰、呂靜怡等人係代表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註2：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1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棟樑	11	0	100%	114.5.27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劉煌基	11	0	100%	114.5.27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馬裕豐	6	0	100%	114.5.27 改選解任， 應出席6次。
獨立董事	陳文宗	5	0	100%	114.5.27 改選新任， 應出席5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 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3屆第26次 (114.03.11)	討論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書案	審計委員會全 體獨立董事核 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討論113年度決算表冊案	審計委員會全 體獨立董事核 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並提送114年股東 常會承認。

	討論簽證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暨委任及報酬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有關本公司 113 年度由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總稽核(稽核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 3 屆第 27 次 (114.03.27)	修訂本公司章則彙編第 010 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並提送 114 年股東常會討論。
第 3 屆第 28 次 (114.04.30)	有關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乙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部分條文及其附件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第 3 屆第 30 次 (114.05.2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 4 屆第 2 次 (114.08.26)	有關本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 4 屆第 3 次 (114.10.31)	有關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 4 屆第 5 次 (114.12.23)	檢討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作業程序」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章則彙編第 10 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並提報 115 年股東常會討論。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 4 屆第 6 次 (115.1.27)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部份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改派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 4 屆第 7 次 (115.3.12)	討論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討論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並提送 115 年股東常會承認。
	有關本公司 114 年度由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總稽核(稽核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 4 屆第 8 次 (115.3.26)	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附件內容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討論簽證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暨委任及報酬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最近年度並無此情事。

屆次(日期)	案由	迴避董事	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	-	-	-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

項、方式及結果等)。

執行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依照規定，就應提議案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以及財務報告等案。

日期	溝通管道	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獨立董事建議
114.3.11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討論案：討論113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次會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提送董事會討論。	無意見
		簽證會計師	討論案：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次會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提送董事會討論。	無意見
114.5.22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討論案：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本次會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提送董事會討論。	無意見
114.8.26	審計委員會	簽證會計師	討論案：有關本公司114年度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本次會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提送董事會討論。	無意見
114.12.23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討論案：討論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本次會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提送董事會討論。	無意見
	稽核座談會	本公司總稽核	內部稽核相關事宜溝通	洽悉。	無意見

註：

*年度

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項不適用，本公司自 105 年 6 月 24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且不再設置監察人。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訂有「股務作業」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及設有發言人制度，由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對公司之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協助提供建議。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提供最新資料。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無放款行為。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訂定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董事會授權經理部門辦理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與國內、外之保險相關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及防止利益衝突、內線交易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茲遵守。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於獲悉本公司之內部重大資訊時，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為落實法規遵循，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明訂禁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除向董事宣導外，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全體同仁遵循，及公開發布於本公司官方網站。並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以 E-mail 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內部人於閉鎖期間不得交易本公司股票。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具多元化之原則與方針，並述明董事會成員宜應具備之基本條件、專業知識與技能能力，以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多元化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年報12-14頁。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目前設有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問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及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於每年第一季前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俾利作為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相關參考依據。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為維持簽證會計師超然獨立立場並遵循相關法令規範，訂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定期每年(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註2)。115年參考簽證會計師提供113年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就五大構面及13項指標進行評估，確認簽證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訓練時數及專業支援能力均優於同業，並持續數位化工具應用，優化及提升審計品質，經本公司115年3月26日審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114年委任簽證會計師吳政諺會計師、蔡佩汝會計師及115年新任簽證會計師蕭雅文會計師、蔡佩汝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依照規定指派公司治理主管及公司治理人員1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均由權責單位負責辦理，並訂有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董事會授權經理部門辦理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茲遵守。本公司訂有申訴程序及提供申訴管道，並指派專人負責處理股東疑義等，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亦於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提供關係人瞭解有關公司治理之資訊。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wunion.com ，依金管會頒佈之「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規定，均定期於網站上揭露並更新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訊息。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由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如程度重大涉及對外公告事宜，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等規定辦理。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以供國外投資人查閱相關訊息。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屬金融保險事業，財務報表須揭露事項較多，填報及查核均較費時，故未能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惟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則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而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	本公司屬金融保險事業，財務報表須揭露事項較多，填報及查核均較費時，故未能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惟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則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而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 員工權益： 本公司之工作規則及內部規定皆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二) 僱員關懷： 本公司除定期發放年節禮金，並有補助員工辦理社團活動、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另外，凡員工及員工家人遇有婚喪喜慶及傷病事宜，本公司及本公司福利委員會均依內部規定提供禮金或慰問給付；另外，本公司定期為員工辦理健康檢查，且亦向壽險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及醫療保險。</p> <p>(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投資人如有任何疑問，均可與本公司發言人取得聯繫。</p> <p>(四)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秉持公平對待原則往來，關係融洽。</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相互關係及權利行使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參加之進修情形如下列附表。</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在風險衡量方面，考慮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性質、規模與複雜程度，按各類型之風險訂定適當之量化方法或質化標準，定期檢視各項關鍵風險指標與風險限額，並依規定分層呈報。本公司另依「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第 6 條規定制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有效監控、管理及應變企業營運過程所可能引發的各種風險。除上述措施外，本公司訂定與風險控管有關之內部規範包括：「保險風險管理辦法」、「巨災風險管理辦法」、「準備金風險管理辦法」、「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辦法」、「作業委外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關鍵風險指標通</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報作業辦法」、「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信用風險管理辦法」、「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作業風險管理辦法」、「新興風險管理辦法」、「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辦法」等，以隨時注意並有效提升風險控管之相關事宜。</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權利義務之行使，原則上均依照保單所載之契約內容辦理，本公司並設有客戶服務處及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能與客戶保持順暢溝通之管道。</p> <p>(九) 公司為現任董事會全體成員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保額達500萬美元。</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第11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所列級距為前36%-50%。</p> <p>*已改善項目：1. 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已於5月底前召開。2. 制定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優先加強事項：未來公司將依整體營運發展及永續趨勢，優先檢視供應鏈管理方向，持續關注其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勞動權益等相關議題，並逐步推動相關永續議題之落實，以促進長期穩健發展。</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
會計師受本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否	是
會計師曾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解職未滿2年。	否	是
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	否	是
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	否	是
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7年。	否	是
有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	是	是
審計與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符合需求。	是	是
受評年度本公司有因財務報告受有訴訟或遭主管機關糾正情形。	否	是
受評年度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受有重大損害情形。	否	是
會計師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互動情況。	是	執行查核期間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皆有互動情形，並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附表：

職稱	姓名	累計 總時數	課程內容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洪吉雄	11.5	2025/08/28	台灣董事學會	氣候風險與社會責任之金融保險業永續轉型	3.0
			2025/09/02	台灣董事學會	保險業在公平待客原則與友善金融的落實與最佳實踐	3.0
			2025/10/31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2025/12/11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董監事教育訓練	3.0
			2025/12/23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1.5
副董事長	蔡紹中	11.5	2025/08/28	台灣董事學會	氣候風險與社會責任之金融保險業永續轉型	3.0
			2025/09/02	台灣董事學會	保險業在公平待客原則與友善金融的落實與最佳實踐	3.0
			2025/10/31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2025/12/11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董監事教育訓練	3.0
			2025/12/23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1.5
獨立董事	王棟樑	11.5	2025/08/28	台灣董事學會	氣候風險與社會責任之金融保險業永續轉型	3.0
			2025/09/02	台灣董事學會	保險業在公平待客原則與友善金融的落實與最佳實踐	3.0
			2025/10/31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2025/12/11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董監事教育訓練	3.0
			2025/12/23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1.5
獨立董事	劉煌基	17.5	2025/08/12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內部人不可不知的義務與實務案例	3.0
			2025/08/28	台灣董事學會	氣候風險與社會責任之金融保險業永續轉型	3.0
			2025/09/02	台灣董事學會	保險業在公平待客原則與友善金融的落實與最佳實踐	3.0
			2025/11/1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以時事案例強化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	3.0
			2025/10/31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2025/12/11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董監事教育訓練	3.0
			2025/12/23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1.5
獨立董事	陳文宗	14.5	2025/08/28	台灣董事學會	氣候風險與社會責任之金融保險業永續轉型	3.0
			2025/09/02	台灣董事學會	保險業在公平待客原則與友善金融的落實與最佳實踐	3.0
			2025/09/05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穩定幣看金融科技之區塊鏈	3.0
			2025/10/31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2025/12/11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董監事教育訓練	3.0
			2025/12/23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1.5
董事	馬嘉應	20.5	2025/08/12	台灣董事學會	美國關稅及預先訂價協議(APA)介紹	3.0
			2025/08/28	台灣董事學會	氣候風險與社會責任之金融保險業永續轉型	3.0
			2025/09/02	台灣董事學會	保險業在公平待客原則與友善金融的落實與最佳實踐	3.0
			2025/10/13	台灣董事學會	2025 大勢所趨的 ESG CSR 與永續治理	3.0
			2025/11/2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2025/10/31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2025/12/11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董監事教育訓練	3.0
			2025/12/23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1.5

董事	劉自明	11.5	2025/08/28	台灣董事學會	氣候風險與社會責任之金融保險業永續轉型	3.0
			2025/09/02	台灣董事學會	保險業在公平待客原則與友善金融的落實與最佳實踐	3.0
			2025/10/31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2025/12/11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董監事教育訓練	3.0
			2025/12/23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1.5
董事	洪永聰	19.5	2025/03/20	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0
			2025/04/17	工業技術研究院	淨零排碳全球限塑破權市場先機	2.0
			2025/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0
			2025/08/28	台灣董事學會	氣候風險與社會責任之金融保險業永續轉型	3.0
			2025/09/02	台灣董事學會	保險業在公平待客原則與友善金融的落實與最佳實踐	3.0
			2025/10/31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2025/12/11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董監事教育訓練	3.0
2025/12/23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1.5			
董事	呂靜怡	15.5	2025/02/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當前全球經濟情勢	1.0
			2025/04/1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經營權爭奪案例分析	3.0
			2025/08/28	台灣董事學會	氣候風險與社會責任之金融保險業永續轉型	3.0
			2025/09/02	台灣董事學會	保險業在公平待客原則與友善金融的落實與最佳實踐	3.0
			2025/10/31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
			2025/12/11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董監事教育訓練	3.0
			2025/12/23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1.5

(四) 公司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馬裕豐 (註1)	1. 具備金管會核准專業董事資格，現任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助理教授。2. 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3. 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及財務專長，曾任聖約翰科技大學助理教授，教學專業領域包含財務會計、審計、金融機構（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管理。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3.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4. 本人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5. 符合證交法第26-3條第3及第4項規定。6.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取得報酬。	1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文宗 (註2)	1. 曾任財政部台灣北區國稅局局長。2. 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3.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4. 本人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5. 符合證交法第26-3條第3及第4項規定。6.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取得報酬。	1
獨立董事	王棟樑	1. 具備金管會核准專業董事資格，現任王棟樑律師事務所所長。2. 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3.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4. 本人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5. 符合證交法第26-3條第3及第4項規定。6.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取得報酬。	0

獨立董事	劉煌基	1. 具備金管會核准專業董事資格，曾任臺灣高等法院調辦事法官、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審判長，現任佐誠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2. 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3.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4. 本人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5. 符合證交法第26-3條第3及第4項規定。6.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取得報酬。	3
------	-----	--	--	---

註1: 114年5月27日改選解任。註2: 114年5月27日改選新任。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4) 訂定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4年5月27日至117年5月2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馬裕豐	3	0	100%	114.5.27 改選解任，應出席3次
召集人	陳文宗	4	0	100%	114.5.27 改選新任，應出席4次
委員	王棟樑	7	0	100%	114.5.27 改選連任
委員	劉煌基	7	0	100%	114.5.27 改選連任

114年度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屆/次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5屆第16次 114年1月20日	討論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績效獎金，並檢討「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績效制度及評估機制」之妥適性等事宜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均自行遵循利益迴避原則，嗣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本公司113年度委任經理人之績效評估暨其年終獎金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均自行遵循利益迴避原則，嗣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5屆第17次 114年2月26日	訂定本公司114年「基層員工」適用範圍與定期評估乙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均自行遵循利益迴避原則，嗣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5屆第18次 114年3月11日	討論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均自行遵循利益迴避原則，嗣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6屆第1次 114年6月27日	討論本公司第27屆董事會成員之車馬費與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均自行遵循利益迴避原則，嗣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本公司113年度委任經理人之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均自行遵循利益迴避原則，嗣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6屆第3次 114年11月27日	修訂「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6屆第4次 114年12月23日	修訂本公司114年「基層員工」適用範圍與定期評估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均自行遵循利益迴避原則，嗣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6屆第5次 115年1月27日	訂定本公司115年「基層員工」適用範圍與定期評估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績效獎金，並檢討「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績效制度及評估機制」之妥適性等事宜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均自行遵循利益迴避原則，嗣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本公司 114 年度委任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其年終獎金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均自行遵循利益迴避原則，嗣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6 屆第 6 次 115 年 3 月 12 日	討論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均自行遵循利益迴避原則，嗣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由 3 名獨立董事擔任。

主要任務如下：

- (1)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2)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3)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4)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訂之相關作業。
- (5)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6)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2. 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5 月 27 日至 117 年 5 月 26 日，最近年度開會 3 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獨立董事)	劉煌基	3	0	100%	114.05.27 連任
委員/(獨立董事)	王棟樑	3	0	100%	114.05.27 連任
委員/(獨立董事)	陳文宗	3	0	100%	114.05.27 新任

3. 最近年度開會之重要議案如下：

- (1)1 月於董事會提出訂定「114 年公司整體風險胃納」、「114 年外匯風險限額」、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部分條文案
- (2)3 月討論審議 114 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監理報告(ORSA 報告)
- (3)6 月討論審議 114 年度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報告
- (4)每季於董事會報告公司整體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114 年 2 月：「113 年第 4 季風險管理報告」、114 年 4 月：「114 年第 1 季風險管理報告」、
114 年 7 月：「114 年第 2 季風險管理報告」、114 年 10 月：「114 年第 3 季風險管理報告」)

(六) 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旺旺友聯為推廣永續發展目標與政策，本公司為精進董事會對於永續議題的監督管理，於113年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下功能性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並由3位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委員。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委員會報告ESG相關執行成效，並每年於董事會報告上一年度執行情形及當年度執行計畫。

1.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 (1) 企業永續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審定。
 - (2) 監督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方向與推動計畫，且定期追蹤執行進度。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情形之追蹤與實施成效之檢討，且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成果。
 - (4) 永續報告書編製架構之審定。
 - (5) 其他與企業永續相關事項之審定或備查。
2. 本屆委員任期：114年5月27日至117年5月26日，最近年度開會3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1	獨立董事/召集人	劉煌基	3	0	100%	114.05.27 連任
2	獨立董事/委員	王棟樑	3	0	100%	114.05.27 連任
3	獨立董事/委員	陳文宗	3	0	100%	114.05.27 新任

3. 最近年度開會之重要議案如下：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一次 114.08.26	1. 114年4~6月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2. 編制2024年永續報告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第二屆第二次 114.11.27	1. 114年7~9月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2.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第二屆第三次 115.03.12	1. 114年永續發展執行成效及115年永續發展工作計畫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七) 問責委員會運作情形:

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保險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之政策，本公司於114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董事會下設立「問責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並由3位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問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與董事會屆期相同，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其連續任期均不得逾三屆。

1. 本公司問責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核准：

 - (1) 調查報告之審議。
 - (2) 問責案件之決議。
2. 本屆委員任期：114年12月23日至117年5月26日，最近年度開會0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B/A)	備註
1	獨立董事/召集人	王棟樑	N/A	N/A	N/A	114. 12. 23 成立問責委員會，114 年度無召開會議。
2	獨立董事/委員	劉煌基	N/A	N/A	N/A	
3	獨立董事/委員	陳文宗	N/A	N/A	N/A	

3. 最近年度開會之重要議案：無。

(八)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1) 辦理提名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審查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
- (2) 制定董事會成員、獨立董事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3) 進行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4)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5) 訂定及修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12 月 23 日至 117 年 5 月 26 日，最近年度開會 0 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B/A)	備註
1	董事長/召集人	洪吉雄	N/A	N/A	N/A	114. 12. 23 成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114 年度無召開會議。
2	董事/委員	劉自明	N/A	N/A	N/A	
3	獨立董事/委員	王棟樑	N/A	N/A	N/A	
4	獨立董事/委員	劉煌基	N/A	N/A	N/A	
5	獨立董事/委員	陳文宗	N/A	N/A	N/A	

3. 最近年度開會之重要議案：無。

(九) 公司治理主管：

1	公司治理主管 姓名/職稱	陳泰龍/副總經理
2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8 年 5 月 21 日第 24 屆第 38 次董事會
3	適格性條件	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 要點」第 23 條規定，於金融相關機構及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4	兼任情形	兼任人力資源部、法務部主管
5	職權範圍	(1) 依法辦理有控制能力股東與本公司間之溝通聯繫事宜。 (2) 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3) 製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5)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6)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7)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8)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9)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6	年度業務執行 重點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3) 擬定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114 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完成年度進修課程及時數。

		<p>(4)辦理董事會相關事宜，包含提供董事會及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議程之排定、開會通知之發送、議事錄之製作，以利議事進行。</p> <p>(5)協助辦理股東會運作相關事宜。</p> <p>(6)辦理 114 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據以檢討、改進。</p> <p>(7)依法辦理有控制能力股東與本公司間之溝通聯繫事宜。</p> <p>(8)辦理本公司第 27 屆董事會改選以及協助董事就任事宜。</p> <p>(9)辦理增設問責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p> <p>有關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 29-32 頁)。</p>			
7	進修情形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時數/小時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公司治理評鑑宣導說明會	114/03/04	4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 S1 與 S2 內容解析及對保險業的影響與因應	114/06/23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合規工作實務	114/07/18	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經營權爭奪大解析	114/08/06	3
		台灣董事學會	氣候風險與社會責任之金融保險業永續轉型	114/08/28	3
		台灣董事學會	保險業在公平待客原則與友善金融的落實與最佳實踐	114/09/02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4 年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114/09/30	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114/10/16	6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於104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11年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為精進董事會對於永續議題的監督管理，於113年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下功能性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委員會報告ESG相關執行成效。行銷企劃部為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p> <p>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環境永續、社會公益、商品服務等小組，各小組不定期討論執行方針，來落實永續發展的推動。其成員組成及工作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治理—由法令遵循室、稽核室、董事會秘書室、風險管理部、會計部，負責誠信經營、組織策略、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內部控制、股東權益維護、公平待客等工作。 2. 客戶關懷—由個人保險理賠部、企業保險理賠部、資訊部、風險管理部、各險部、客戶服務處等部門負責客戶關係維護、客戶資料保密、資訊安全、消費者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 3. 員工照護—由人力資源部、總務部，負責員工薪酬福利、職能管理、勞資關係、員工教育訓練及友善就業環境塑造等工作。 4. 環境永續—主要由總務部、風險管理部負責環境保護、污染減量、綠色採購、供應鍊管理、及氣候變遷因應措施等推動。 5. 社會公益—主要由行銷企劃部及總務部負責微型保險、弱勢關懷、社區參與公益活動、文化體育，金融宣導、環境保護議題等推動。 6. 商品服務—主要由資訊部負責數位金融提升服務；各險部負責開發可持續發展、再生能源等綠能保險商品工作。 <p>永續發展委員會114年共召開四次委員會，115年截至3月已召開一次委員會，除追蹤各小組執行成效外，並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以檢視年度執行方案是否需重新擬定因應策略與執行方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本委員會就114年度執行成效、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115年度執行計畫已於115年3月12日向董事會報告。</p> <p>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永續發展之辦理情形，包括公司評估及檢討永續發展指標、相關風險政策及因應策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中的四大核心要素之風險與機會，並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公司治理評鑑執行計劃與改善事項、公司核心競爭力問題分析與對策檢討、企業永續經營策略地圖及目標管制表達成情形、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宣導、承諾等相關事宜。</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	v		<p>本揭露資料於114年1月至114年12月之間，以本公司各項ESG管理及成果為主要重點。風險評估邊界以台灣地區之各項營運活動，相關數據及說明以總、分支機構為主。</p> <p>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依循AA1000 SES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鑑別與組織營運衝擊高度相關之12類利害關係人，並結合GRI通用準則2021版之重大主題分析流程，透過問卷發放瞭解組織高層及利害關係人對不同永續主題之觀點，同時將財務重大性納入考量。本公司依據GRI準則資訊要求建置管理方針，將其作為永續發展之核心，旨在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據此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具體內容如下：</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	說明	
			環境	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企業環境暨節能減碳管理辦法」，並每年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持續進行節能減碳政策。 將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並整合至公司現行整體風險管理程序與機制內。 推行能源友善活動，執行綠色採購政策，減緩環境衝擊，以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 	
			社會	員工權益保障、人才培育及職業安全衛生	為維護員工健康，營造良好工作環境，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監測實施計畫」，並設有總務部職掌勞安事務之推行。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穩定健全的公司治理確保企業組織永續發展，並保障公司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政策」、「道德行為準則」、「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訂定「公平待客原則」並組成「公平待客規劃推動執行小組」，確保每位客戶都能獲得公平且無差別的對待。 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各項業務推動及執行確實遵守相關法規規範。 	
				強化董事職能	本公司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化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能力，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進修主題包括：ESG永續發展趨勢及自然風險TNFD架構、IFRS17_董監事教育訓練、從公平待客原則談高齡友善服務原則及金融剝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等等，確保董事會之運作效能以及多元化的了解永續發展相關議題，更能夠與國際潮流接軌。	
利害關係人溝通	透過多元的溝通管道，瞭解及收集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依據各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之重大性與優先性，迅速適切回應其關切之議題，維持良好暢通的溝通管道，藉由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過程中旺旺友聯獲取寶貴指教與建議，確實瞭解利害關係人實質需求與期望，藉以鑑別出企業面臨的潛在風險與管理機會，確實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對旺旺友聯的信賴，旺旺友聯將持續不斷修正改進以符合企業永續經營理念。					
三、環境議題	V		本公司為保險業，並非重大汙染及耗能產業，惟本公司仍將保護環境視為永續企業的重點，因此訂有「企業環境暨節能減碳管理辦法」，由總務部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 及具體行動方案，並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公司內部已訂定「企業環境暨節能減碳管理要點」，適時舉辦對全體同仁之環境教育宣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定期向同仁宣導省電、節水、減紙觀念，落實環保觀念於日常工作當中，包括更換辦公照明設備為LED燈具、汰換舊式耗電空調、電器用品，更換符合環保標章之設備；電腦設備採購必須符合綠色採購原則；影印用紙使用農作物造紙，不砍伐天然森林，以自行種植樹木的方式蒐集原料。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為重視氣候變遷議題與管理，本公司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整體性「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依據所辨認之氣候相關風險作為制訂風險胃納、營運計畫考量，並由董事會持續監督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此外，每年度啟動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程序，由氣候變遷風險管理小組評估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潛在風險與機會，研擬妥適之因應措施，並將相關資訊彙整於風險管理報告內，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本公司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及因應措施，列示於本年報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溫室氣體排放量：</p> <p>1. 113年度之碳排放量計算採用營運控制法，包含39個營運據點：總公司、13家分公司、16家服務中心及9家通訊處。</p> <p>2. 114年度之碳排放量計算採用營運控制法，包含39個營運據點：總公司、13家分公司、16家服務中心及7家通訊處，預計於115年8月底完成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p> <p>本公司於113年度將納入範疇一之直接排放源如公務車、冷媒逸散及範疇三之間接排放源如員工差旅所產生之排碳。於114年度將納入範疇三間接排放源-員工通勤。</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114 1435 1394"> <thead> <tr> <th>廠區</th> <th>範疇</th> <th>單位</th> <th>113</th> <th>114</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總公司/分公司</td> <td>範疇一</td> <td>公噸 CO2e</td> <td>259.6877</td> <td>639.9756</td> </tr> <tr> <td>範疇二</td> <td>公噸 CO2e</td> <td>619.8512</td> <td>786.5240</td> </tr> <tr> <td>範疇三</td> <td>公噸 CO2e</td> <td>49.1731</td> <td>408.1118</td> </tr> <tr> <td>合計</td> <td>公噸 CO2e</td> <td>928.712</td> <td>1834.6114</td> </tr> </tbody> </table>	廠區	範疇	單位	113	114	總公司/分公司	範疇一	公噸 CO2e	259.6877	639.9756	範疇二	公噸 CO2e	619.8512	786.5240	範疇三	公噸 CO2e	49.1731	408.1118	合計	公噸 CO2e	928.712	1834.6114	無差異
廠區	範疇	單位	113	114																						
總公司/分公司	範疇一	公噸 CO2e	259.6877	639.9756																						
	範疇二	公噸 CO2e	619.8512	786.5240																						
	範疇三	公噸 CO2e	49.1731	408.1118																						
	合計	公噸 CO2e	928.712	1834.611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之排碳量大宗為外購電力所產生，因此著重於節電措施，總公司、分公司、各通訊處皆定期清洗保養冷氣濾網，維持冷氣效率，降低耗電，並逐步汰換老舊效能差之空調設備。採購各項具有環保標章、省能標章、省水標章及 EER 值高的設備，並制定自動檢查計畫，並確實執行。</p> <p>用水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單位</th> <th>113</th> <th>114</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來水</td> <td>百萬公升</td> <td>13,992</td> <td>13,555</td> </tr> <tr> <td>人均用水量</td> <td>百萬公升 / 人</td> <td>12.4</td> <td>12.4</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單位	113	114	自來水	百萬公升	13,992	13,555	人均用水量	百萬公升 / 人	12.4	12.4	
年度	單位	113	114													
自來水	百萬公升	13,992	13,555													
人均用水量	百萬公升 / 人	12.4	12.4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本公司十分重視勞工權益，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經董事會通過「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並公佈於本公司網站，依循其準則制定相關勞工與道德政策，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職工福利委員會，針對促進勞資合作、勞資關係協調、勞動條件改善、勞工福利籌劃議題等進行溝通交流，以建構多元兼具包容的友善之職場。當公司發生重大營運變化導致影響員工權益，將依勞動相關法令法規辦理提前預告，並及時向員工說明。</p> <p>114年人權政策或程序相關訓練課程包含反貪腐、反賄賂、誠信經營、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等類別，總員工受訓人次為17,308人次，總訓練人時數為29,504.5小時，員工受訓比率達100%。</p> <p>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人權管理政策</th> <th>具體方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td> <td>請參閱五、勞資關係之「工作環境與同仁安全保護措施」相關說明。 每兩年提供優於法令規定之免費健康檢查。 完整及暢通之升遷管道。 提供給薪生日假及住院關懷假。</td> </tr> <tr> <td>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td> <td>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員工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定期提醒員工應休未休假天數。</td> </tr> </tbody> </table>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請參閱五、勞資關係之「工作環境與同仁安全保護措施」相關說明。 每兩年提供優於法令規定之免費健康檢查。 完整及暢通之升遷管道。 提供給薪生日假及住院關懷假。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	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員工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定期提醒員工應休未休假天數。	無差異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請參閱五、勞資關係之「工作環境與同仁安全保護措施」相關說明。 每兩年提供優於法令規定之免費健康檢查。 完整及暢通之升遷管道。 提供給薪生日假及住院關懷假。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	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員工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定期提醒員工應休未休假天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1. 本公司員工薪酬包括月薪、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年終獎金係依據公司該年度經營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核發; 員工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 年度如有獲利, 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且基層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 則應先彌補累積虧損, 再就餘額提撥發放。</p> <p>2.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114年公司提撥員工福利金將近新台幣1,686萬元, 並依據各項勞動相關法令訂定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福利委員會與總務部及人力資源部統籌辦理之福利措施有:</p> <p>(1)各類禮金/慰問金: 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生日禮金、結婚禮金、生育補助金、傷病慰問金及喪葬慰問金。</p> <p>(2)活動補助: 國內員工旅遊、公司社團補助、員工教育訓練及歲末聯歡會。</p> <p>(3)其他福利: 員工持股信託、給薪員工子女新生入學假及畢業典禮假、給薪生日假、給薪住院關懷假、員工購物優惠折扣、健康檢查及團體保險。</p> <p>3. 本公司致力於打造友善家庭的共融職場, 關心每一位同仁的身心及家庭健康, 希望建構友善生養職場, 讓員工安心懷孕, 平安生養, 並期許員工在工作與家庭間皆取得身心靈雙向平衡。</p> <p>本公司為打造友善生育環境依法令規定除提供員工產檢假、陪產檢假、產假、家庭照顧假及安胎休養請假外, 另提供員工生育子女每胎1萬元的生育補助金, 且設有【子女畢業典禮假】及【子女新生入學假】福利。凡員工子女為當屆畢業生, 檢附畢業典禮邀請函或相關證明文件, 即可申請畢業典禮當天給薪之子女畢業典禮假乙天; 員工未滿8歲子女於幼兒園或小學新生入學當天, 可檢附新生入學通知單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給薪之子女新生入學假乙天, 鼓勵員工參與子女成長過程, 期許員工在工作與家庭間取得平衡。</p> <p>本公司員工有育嬰需求時, 員工可自由申請育嬰假, 讓員工無後顧之憂, 可兼具工作與家庭之平衡。114年符合育嬰留停資格人數為20人(男性9人、女性11人), 實際申請育嬰留停之人數共9人(男性2人、女性7人)。</p>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1. 每2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p> <p>2. 每年於4月時舉辦逃生演練, 於4月及11月舉辦消防講習。</p> <p>3. 訂定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守則」, 員工每年依規定須完成內部訓練課程。</p> <p>4. 訂定公司「自動檢查計畫」, 車輛、飲水機、發電機、空調設備及AED設備各自有以月或以年為單位, 不等時程的定期安檢及保養。</p> <p>5. 於公司內網放置衛教文章, 每周2篇。</p> <p>6. 每三個月測量一次辦公室二氧化碳濃度, 並作為改善空氣品質依據。定期檢測工作環境之照明、空調、消防設備, 維護環境整潔。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並聘請職場護理師提供健康諮詢及辦理職業衛生安全講座。亦配合政府重大疫情之發佈及宣導。惟目前尚無相關認證。</p> <p>7. 114年員工職災件數為0件, 職災人數0人, 占年底員工總人數之0%, 火災發生事件為0件, 本公司114年對員工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1,090人次, 受訓比率達100%。</p>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本公司教育體系系統, 除了「新進人員通識」與專業課程之外, 還有「職能別教育訓練」、「階層別教育訓練」、「專案識教育訓練」與「知識分享型的自我啟發教育訓練」, 藉由不同職能訓練, 可讓新進同仁加速熟悉工作內容, 融入公司文化, 藉以凝聚公司向心力。此外, 也能藉由課程互動與職場先進前輩傳承實務經驗, 建立良好正確的工作態度與觀念, 大幅縮短職場陣痛期。而針對資深員工, 旺旺友聯更是鼓勵</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學員跨出舒適圈，學習新技能，提升自我競爭力。為使公司能順利世代交接，透過部門輪調，建立代理人制度，藉以培育、強化個人溝通管理技巧與解決問題的能力，提升公司整體人力資源品質。</p> <p>114年每人年均培訓時數37.73小時，總參訓人次為22,761次，總時數41,274.8小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級</th> <th>男</th> <th>女</th> <th>合計時數</th> <th>平均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管理職級員工</td> <td>7,147.80</td> <td>5,763.00</td> <td>12,910.80</td> <td>50.43</td> </tr> <tr> <td>一般員工</td> <td>11,236.50</td> <td>17,127.50</td> <td>28,364.00</td> <td>33.85</td> </tr> <tr> <td>合計時數</td> <td>18,384.30</td> <td>22,890.50</td> <td>41,274.80</td> <td></td> </tr> <tr> <td>平均時數</td> <td>39.45</td> <td>36.45</td> <td>37.73</td> <td></td> </tr> </tbody> </table>		職級	男	女	合計時數	平均時數	管理職級員工	7,147.80	5,763.00	12,910.80	50.43	一般員工	11,236.50	17,127.50	28,364.00	33.85	合計時數	18,384.30	22,890.50	41,274.80		平均時數	39.45	36.45	37.73		
職級	男	女	合計時數	平均時數																										
管理職級員工	7,147.80	5,763.00	12,910.80	50.43																										
一般員工	11,236.50	17,127.50	28,364.00	33.85																										
合計時數	18,384.30	22,890.50	41,274.80																											
平均時數	39.45	36.45	37.73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以保障保戶發生保險事故時造成損失之賠償，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行銷文宣、要保書、保單條款、保險費率皆依據保險相關法規辦理。有關商品行銷文宣，本公司除了嚴格遵守政府相關法規規定，內部制定「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宣傳資料管理要點」提供人員遵循。對於提供保戶之各項服務皆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並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取得資訊安全管理(ISO 27001:2022)認證、建置完成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取得個人資料保護(BS 10012)認證。為保護金融消費者之權益，本公司訂定「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經董事會通過落實執行，設置「保戶服務暨申訴中心」，專責處理客戶申訴問題；並設有24小時0800免付費客服專線、官網服務專區設有「聯絡我們」，提供全天候的保險專業服務。</p>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	V		<p>本公司為與承攬商共同致力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每年定期查訪委外印刷廠商，確保廠商是否符合環境保護及維護勞工規範之要求。採購資訊設備及電器設備，亦要求廠商提供有環保節能標章之產品，以期與供應商共同促進環境保護，降低環境衝擊，達到環境永續經營目的。</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無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4.07.30第23屆第27次董事會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因應法規修正於111.01.19第25屆第33次董事會議通過修訂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政策」，實際運作與守則無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藉由實物捐贈參與社區發展、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p>			
推動目標	行動	執行成果	
<p>社會共榮 旺旺友聯透過公益參與，秉持著「取之於社會，回饋於社會」的精神，幫助社會中資源較匱乏的族群。藉由企業棉薄之力，支持弱勢兒少、長輩及特定族群獲得基本照顧、保障及需求，以促進社會和諧。</p>			
弱勢關懷	支持社福單位活動，發揮企業影響力並建構良好關係。	*贊助心路基金會「好天天齊步走」健走公益活動，並邀請98位同仁一同參與。	
推廣全民運動	提升國人運動風氣	<p>*贊助台北101垂直馬拉松活動。 *連續九屆贊助社團法人彰化縣肢體傷殘協進會「羽翔盃全國輪椅羽球錦標賽」。 *贊助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2025同星協力轉動愛」自行車環島活動。</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推廣志工精神	贊助公益演唱會	* 贊助旺旺中時「讓奉獻成為一種榮耀」公益演唱會，計 10 場 * 贊助旺旺中時「敬老列車」公益演唱會，計 7 場	
社區居民健康關懷	推動健康醫學講座活動以及舉辦捐血活動	* 協辦「預防醫學講座」，北中南共計 4 場。講座內容包含腸胃保健、失智照護、口腔衛教及心血管保健相關醫學知識。 * 與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合作舉辦齊心做公益「捐血有愛·因為你在」捐血活動，串聯台北、板橋、中壢、台中、台南、高雄等六地同步舉行。	
<p>普惠金融</p> <p>為讓容易被傳統金融忽視的偏鄉弱勢、小微企業、社會新鮮人等都能平等享有保險服務，旺旺友聯從教育面、保險商品面等面向努力，以滿足社會各階層，成為提升社會幸福的重要推力。</p>			
知識推廣	保險知識普及、政策型保險宣導	* 114 年在 3 場公益活動當中及 6 場協辦講座中宣導反詐騙。 * 贊助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	
微型保險	捐助微型保險之保費	* 114 年共計捐助 13 個社福團體	
<p>藝術文創</p> <p>近年來，大眾對於藝術文創越趨重視，台灣文藝產業有多元豐沛的創意及活力，旺旺友聯也透過贊助藝文活動，提高大眾對藝術創作和欣賞的興趣，讓大家體驗藝術的樂趣，同時也能支持文化發展。</p>			
推廣藝文活動	藝文教育的推廣與普及	* 贊助台中市大雅同濟會 65 歲以上長者參與「2025 文平嫂重陽敬老感恩【孫情】演唱會」。 * 贊助偏鄉孩童參與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所舉辦《FOCASA 馬戲樂園》馬戲藝術節門票。	
<p>永續行動</p> <p>本公司持續推動永續行動，積極參與並支持各項公益活動，關注環境保護與生物多樣性等議題，透過投入資源及社會參與，提升大眾對永續發展之認知與重視，同時結合在地關懷與環境教育，強化企業與社會連結，發揮正向影響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生物多樣性	推動生物多樣性行動，支持在地傳統作物保種計畫，同時推動食農教育與友善耕作，提升社會大眾對生物多樣性與糧食安全之重視。	* 贊助慈心有機農業「ESG 保種提案」在地作物 X 傳統知識 X 生態永續支持在地傳統作物保種計畫，透過協助小米等作物復育，維護農業基因多樣性，並結合原住民族農耕智慧，促進生態永續發展。同時推動食農教育與友善耕作，提升社會大眾對生物多樣性與糧食安全之重視，減少環境負擔，強化自然生態保護意識，落實企業永續責任。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為建立有效的治理架構，以董事會為旺旺友聯氣候風險相關最高監管單位，指導、監督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情形，並推動整體氣候策略與政策。董事會轄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視、監督風險管理機制執行，並適時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2025 年由風險管理部提報 4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 4 次董事會報告。</p> <p>旺旺友聯成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小組」，辦理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推動，追蹤各小組及部門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每季納入風險管理報告，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2025 年「氣候變遷風險管理小組」共計開會 3 次。</p> <p>為持續追蹤與管理並掌握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可能機會發展，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決策及督導單位，包含公司治理(G)、環境(E)與社會(S)等三大面向領域，以強化公司經營體制、致力環境保育及善盡社會責任，使董事會得履行保障公司、員工、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權益之職責。委員會每季定期開會，討論檢視各項工作目標之執行情形，包含實行低碳投資、推動綠色營運及 ESG 保險商品開發等。</p>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為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可能帶來之風險與機會，適時於營運策略規劃和決策過程中納入氣候變遷因子，以響應政府及支持企業能源轉型，並推動各項環保節能減碳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推廣綠色金融服務等，以期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營運衝擊。旺旺友聯透過各業務單位參與討論辨識，依據各項氣候風險機會因子所判斷出的「風險發生可能性」和「影響程度」之結果，作為排序風險重大性之依據，針對前幾大之項目，說明氣候變遷相關項目對公司營運衝擊之影響期間(短、中、長期)之財務影響情形及因應措施：</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氣候風險分析矩陣</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氣候機會分析矩陣</p> </div> </div>

影響項次	類型	氣候風險因子
R1-1	轉型風險	技術
R1-2	轉型風險	技術
R2-1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
R2-2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
R3-1	轉型風險	市場
R3-2	轉型風險	市場
R4	轉型風險	名譽
R5-1	實體風險	立即性
R5-2	實體風險	立即性
R6	實體風險	長期性
R7-1	實體風險	長期性
R7-2	實體風險	長期性
影響項次	氣候機會因子	
O1	市場	
O2	產品和服務	
O3	產品和服務	
O4	資源效率	

類型	相關風險事項/影響範圍		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措施或監控機制
轉型 風險	政策和法規	溫室氣體減量或節能耗電政策或法規趨嚴，可能增加溫室氣體排放成本	營運成本增加	訂有「企業環境暨節能減碳管理辦法」推動各項環保節能減碳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節約用電、節省紙張等相關具體行動
			投資部位價值減損	1. 制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作為推動與執行責任投資之指導方針 2. 強化投資前評估，避免涉及爭議性產業或ESG風險因子有惡化疑慮之產業及投資標的
	技術	數位金融、漸進式無紙化服務已成為現代環保趨勢，將造成低碳轉型成本上升	營運成本增加	1. 持續開發智慧金融技術、新商品及創新發展策略 2. 響應政府政策推動電子保單；開辦網路投保服務 3. 推行綠色採購，採用具環保節能標章產品
			投資部位價值減損	1. 制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作為推動與執行責任投資之指導方針 2. 強化投資前評估，避免涉及爭議性產業或ESG風險因子有惡化疑慮之產業及投資標的

	市場	永續相關金融商品/服務，已成為市場、企業評估標的之一，若無持續開發相關 ESG 金融商品，恐失去氣候變遷主題相關市場，造成業務及客戶流失、營收下滑	投資部位價值減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作為推動與執行責任投資之指導方針 2. 強化投資前評估，避免涉及爭議性產業或 ESG 風險因子有惡化疑慮之產業及投資標的
			營業收入減少	「創新研發與科技應用委員會」負責規劃並持續關注市場及發展綠色金融商品，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相關主題商品
	名譽	若未能積極投入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氣候變遷議題，可能影響公司形象及信譽	投資部位價值減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作為推動與執行責任投資指導方針 2. 強化投資前評估，避免涉及爭議性產業或 ESG 風險因子有惡化疑慮之產業及投資標的
			公司名譽貶落、營業收入減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永續相關行動方案，包含選擇善盡企業責任之供應商與投資標的 2. 針對各利害關係人群組設有溝通管道，確實回應各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及需求，使各方利害關係人能支持公司朝綠色永續發展目標邁進
類型	相關風險事項/影響範圍		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措施或監控機制
實體風險	立即性-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1. 颱風、強降雨等極端氣候引起的異常事件，造成營運處所或設備損害、營運中斷或人員傷亡	營運中斷、資產價值減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資通安全緊急應變計畫暨作業處理程序」等營運持續、應變機制，並定期辦理異地備援演練，免於災害發生期間可維持正常運作 2. 營運地點優先考量都會區，並以耐震係數高且非低窪地區之建築物為主，使發生災害時之影響減至最低 3. 對於營運據點設備以保險方式轉嫁風險及填補損失，以減緩對公司造成之損失
		2. 颱風、強降雨等極端氣候引起的異常事件，造成承保客戶資產損失，或衝擊投資部位價值	損失增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地震、颱風/洪水等事件，定期透過天災模型進行最大可能損失之評估，並據以安排適切之再保險合約以達風險分散效果 2. 運用內部資料庫、淹水潛勢評估分析，進行天災風險曝險監控避險動作 3. 損防單位定期提供各縣市天災風險趨勢圖資料，供核保單位參考調整核保作業 4. 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及異常緊急資金

					需求作業準則」以因應發生天災損失而致流動性資金或緊急異常狀況之資金需求時，得以啟動相關因應措施
	長期性-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平均氣溫上升、海平面上升	平均氣溫上升或海平面上升，造成營運處所或設備損害、營運中斷	營運成本增加、資產價值降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訂有「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資通安全緊急應變計畫暨作業處理程序」等營運應變機制，並定期辦理異地備援演練，使於災害發生期間可維持正常運作 2. 營運地點優先考量都會區，並以耐震係數高且非低窪地區之建築物為主，使發生災害時之影響減至最低 3. 對於營運據點設備以保險方式轉嫁風險及填補損失，以減緩對公司造成之損失
		海平面上升造成承保客戶資產損失，或衝擊投資部位價值	損失增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地震、颱風/洪水等事件，定期透過天災模型進行最大可能損失之評估，並據以安排適切之再保險合約以達風險分散效果 2. 運用內部資料庫、淹水潛勢評估分析，進行天災風險曝險監控避險動作 3. 損防單位定期提供各縣市天災風險趨勢圖資料，供核保單位參考調整核保作業 4. 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及異常緊急資金需求作業準則」以因應發生天災損失而致流動性資金或緊急異常狀況之資金需求時，得以啟動相關因應措施
	類型	相關機會事項/影響範圍	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措施或監控機制	
	機會	產品與服務	開發或增加低碳、強化氣候韌性之產品和服務以因應需求並提高收入	營收增加	由旺旺友聯商品部門負責規劃並持續關注市場及發展綠色金融商品與服務，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相關主題商品
		市場	進入新型或新興市場增加新商機，提高保費收入	營收增加	針對各項綠色保險商品、服務或氣候變動客戶調解方案，投入研發與創新，滿足客戶需求，提高公司保費收入。例如：綠能電力保險，(水、風力發電保險等)，天氣保險等
		資源效率	提升公司營運能源之效率。	營業成本增加、企業形象增加、	於自有營業處所建構太陽能發電板，減少購買電力，多餘之再生電力則可出售。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				

響。	<p>本公司透過內部討論、盤點及評估，辨識出颱風、強降雨等極端氣候、平均氣溫上升或海平面上升，將造成營運處所或設備損害、營運中斷或人員傷亡，進而導致營運中斷及資產價值減損，同時可能造成承保客戶資產損失，衝擊投資部位價值，進而導致公司損失增加。</p> <p>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轉型風險下，低碳經濟轉型可能需面臨廣泛的政策與法規、技術、市場及名譽變化。溫室氣體減量或節能耗電政策或法規趨嚴可能增加營運成本；如未能遵循氣候相關政策或法規而遭受裁罰將影響公司信譽，造成業務及客戶流失、營收下滑。</p>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旺旺友聯已將氣候風險議題納入公司風險管理體系，於「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中訂有逐年檢討降低對於環境或氣候變遷風險高度敏感之企業或產業之相關業務，作為氣候相關風險胃納；並訂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辦法」，藉由「氣候變遷風險管理小組」討論方式辨識氣候實體與轉型風險之影響範疇，包括：實體風險主要根據資產之所在地理位置，評估該特定地區所面臨的實體風險衝擊程度；透過定期確認自身營運據點與經營的保險業務（例如：颱風險、洪水險）承保標的是否位於易受氣候相關風險因素影響而發生災害地區及其暴險部位。轉型風險視碳相關（高碳排或高耗能）資產暴露情形，進而評估受轉型風險衝擊程度；瞭解低碳轉型相關新政策與新技術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國際趨勢，對於自身營運的影響，及投資面優先辨識屬於高轉型風險產業的暴險情形。</p>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p>為強化氣候韌性，並制定相關管理作為與因應措施，定期參考綠色金融網絡（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研究之數據，使用情境分析優先評估對核心業務關聯性高之實體及轉型氣候風險潛在之財務衝擊，包含碳費造成股權、債權部位預期損失、淹水造成自身營運據點/投資性不動產、颱風洪水險承保標的的曝險程度。</p> <p>1、碳價/費造成股權/債權部位預期損失 因氣候變遷造成之法規、政策影響，導致投資標的、債權部位之預計損失增加，故本公司參考綠色金融網絡（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以下簡稱 NGFS）之氣候情境，評估不同情境下碳費趨勢對於本公司之財務衝擊，將結果納入後續減碳或氣候行動之參考依據。</p> <p>2、淹水造成自身營運據點、投資性不動產、颱風洪水險承保標的的曝險程度 淹水所致之災害可能對於自身營運據點、投資性不動產、洪水險承保標的產生負面影響，故本公司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所設定之氣候情境，評估各期間持有或投資之資產的淹水災害曝險程度，將結果納入氣候風險因應措施制定、保險商品額度之參考依據。</p>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p>針對實體風險面-逐年降低位於高實體風險（例如，颱風、淹水、坡災及海平面上升等）區域的承保標的暴險比例； 針對轉型風險面-逐年降低投資及保險業務組合中碳相關資產 / 高氣候轉型風險資產暴險比例；</p>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p>本公司擬將採購綠電憑證之費用規劃作為碳定價成本，並依公司成本分攤規則分攤至各單位，以作為碳排減量管理。</p>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	<p>氣候相關目標包含：</p>

<p>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一、營運面 (1)於115年6月底前完成範疇一、二之盤查報告。 (2)減少用電及碳排量，目標115年度全年度每百萬營業額碳排放量較114年減少2%。 二、保險商品面，針對綠色產業持續提供綠色保險商品，包括：工程險(太陽能、離岸風電)、住宅火險等； (1)住宅火險推動綠能建材升級保險，較去年成長3%。 (2)支援新能源政策，發展離岸風電保險，風電保費市場占比為5%。 三、投資業務面，增加永續發展債券預算，訂定高碳排產業清單，投資單位於投資前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並與之進行議合。 有關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目前未使用。</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p>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p>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p>				
<p>1. 2024 年度之碳排放量計算採用營運控制法，包含 39 個營運據點：總公司、13 家分公司、16 家服務中心及 9 家通訊處。 2. 2025 年度之碳排放量計算採用營運控制法，包含 39 個營運據點：總公司、13 家分公司、16 家服務中心及 7 家通訊處。</p>				
<p>廠區</p>	<p>範疇</p>	<p>單位</p>	<p>113</p>	<p>114</p>
<p>總公司/分公司</p>	<p>範疇一</p>	<p>公噸 CO2e</p>	<p>259.6877</p>	<p>639.9756</p>
	<p>範疇二</p>	<p>公噸 CO2e</p>	<p>619.8512</p>	<p>786.5240</p>
	<p>範疇三</p>	<p>公噸 CO2e</p>	<p>49.1731</p>	<p>408.1118</p>
	<p>合計</p>	<p>公噸 CO2e</p>	<p>928.712</p>	<p>1834.6114</p>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p>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p>
<p>截至年報刊印日尚無進行確信，預計於2027年完成確信。</p>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p>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p>	
<p>策略方向</p>	<p>落實節能減碳，用電、用水節約，不浪費資源</p>

<p>減量目標</p>	<p>2026 年短期目標： 單位人均碳排量至 2026 年減少 1% (2025 年為基期) 單位人均用水量至 2026 年減少 0.1 % (2025 年為基期) 單位人均電力節用至 2026 年降低 1.1% (2025 年為基期)</p> <p>2026 年至 2030 年中期目標： 單位人均碳排量至 2030 年減少 5% (2025 年為基期) 單位人均用水量至 2030 年減少 0.8% (2025 年為基期) 單位人均電力節用至 2030 年降低 5%(2025 年為基期)</p> <p>2033 年長期目標： 單位人均碳排量至 2032 年減少 7% (2025 年為基期) 單位人均用水量至 2032 年減少 1% (2025 年為基期) 單位人均電力節用至 2032 年降低 7%(2025 年為基期)</p>	
<p>目標成果</p>	<p>因 2025 年盤查之排碳源與 2024 年不同，因此排碳量增加</p> <p>2025 年短期目標： 單位人均碳排量至 2025 年增加 32% (2024 年為基期) 單位人均用水量至 2025 年持平 (2024 年為基期) 單位人均電力節用至 2025 年降低 32% (2024 年為基期)</p>	
<p>行動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同仁日常宣導節能減碳行為 ■ 汰換老舊電器設備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是	是	<p>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政策」並於公司網站揭露，上述規章明文規定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作法，並規定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應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不得從事不誠信之行為及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外，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亦均確實遵循。</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業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所訂規範，針對收受不正當利益、政治獻金、捐贈或贊助、侵害智慧財產權、利益衝突、洩漏商業機密、內線交易等訂有防範方案及措施，並透過作業風險檢核表按月定期分析及評估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態樣。</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明文規範誠信經營之具體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定期檢討，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建立宣導、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等，規範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以落實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行為條款與往來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條款？	是		為確認交易廠商之客觀誠信條件，本公司承辦單位於交易前先確認交易對手之法規適格性以及有無信用瑕疵，並視契約標的之性質訂立誠信條款與相關違約罰則，廠商未如履行則依約要求賠償。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是		本公司已指定董事會秘書室為誠信經營事務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及檢視執行結果，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於115年1月27日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114年度相關執行情形： 1、教育訓練及法遵宣達： 針對公平待客原則、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制度等，舉辦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及測驗，亦將「誠信經營規範及案例研討」、「吹哨者保護及本公司檢舉不法行為暨其受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智慧財產權之維護」等避免不誠信經營應注意防範事項，納入課程教育訓練範圍，透過影片例研討，藉以提醒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定期檢核： 透過不誠信風險評估以檢視不誠信風險行為之發生，對所有營運據點之營運活動，進行風險評估，透過業管單位定期自行稽查及自行評估，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室定期稽查，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 3、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本公司於「檢舉不法行為暨其受理辦法」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任何人發現內部不法行為，均得提出檢舉。法令遵循室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除受理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亦於官網揭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直接收受之電子郵件信箱，檢舉情事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將陳報至審計委員會。此外，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若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則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本公司與國內、外之保險相關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及防止利益衝突、內線交易作業規範」，並設有投資人服務窗口與利害關係人專區等電子信箱作為陳述管道。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並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業依規定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稽核單位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定期辦理查核。本公司並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會計師查核制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本公司於每年度辦理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俾使董事會成員、經理人、員工瞭解誠信經營之政策、方案及涉及違反時之法律後果。114年度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法令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風險管理、會計財務、稽核、資安、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永續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及誠信經營教育訓練等)共計約19,786人次，受訓總時數為31,146小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已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簽署共計46人，簽署比率100%。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本公司訂有「檢舉不法行為暨其受理辦法」，並設有投資人服務窗口，並於本公司官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處理申訴暨檢舉等相關事宜。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本公司訂有「檢舉不法行為暨其受理辦法」、「獎勵檢舉理賠不法案件準則」、「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據此執行標準作業流程處理及保密機制。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本公司訂有「檢舉不法行為暨其受理辦法」、「獎勵檢舉理賠不法案件準則」、「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據此執行標準作業流程處理及保護檢舉人制度。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本公司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政策」，並設有公司治理專欄以作為揭露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業已通過「檢舉不法行為暨其受理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政策」以資遵行。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十)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官方網頁「公開資訊」專區裡設有公司治理乙項，可供社會大眾及投資人查詢相關訊息及規章。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wwunion.com>

(十一)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重大訊息均及時揭露並發布於主管機關指定網頁及本公司官方網頁。
2. 本公司董事會業已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政策」及「檢舉不法行為暨其受理辦法」等規範以資遵行。
3. 為便利並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以及行使股東權利，本公司自105年起採行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十二)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理)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理)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六、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者，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5 年 03 月 12 日董(理)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洪吉雄



(簽章)

總 經 理： 劉自明



(簽章)

總 稽 核： 王麗虹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柯慶華



(簽章)

資訊安全長(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莊堡欽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3 月 1 2 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無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理)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吉雄

(簽章)

總經理：劉自明

(簽章)

總稽核/稽核人員：王麗虹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柯慶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3 月 1 2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無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係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6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民國107年1月15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10602506430號函、民國110年1月22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10904350082號函會計師辦理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範例及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可維持有效性；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政諺



會計師：

蔡佩汝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114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重大議案摘要	決議
114.01.20	討論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績效獎金，並檢討「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績效制度及評估機制」之妥適性等事宜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均自行遵循利益迴避原則，嗣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本公司113年度委任經理人之績效評估暨其年終獎金案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均自行遵循利益迴避原則，嗣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2.2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3.11	論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均自行遵循利益迴避原則，嗣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訂定114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會議程序及主要議案內容暨其他相關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簽證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暨委任及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有關本公司擬全面改選第27屆董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3.27	修訂本公司章則彙編第010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有關審查本公司股東提名第27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均自行遵循利益迴避原則，嗣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4.30	有關本公司114年第1季財務報告乙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5.2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章則彙編「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5.27	選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委任董事會所屬各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及選任召集人等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6.27	討論本公司113年度委任經理人之酬勞分配案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均自行遵循利益迴避原則，嗣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8.26	有關本公司114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0.31	有關本公司114年第3季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27	修訂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043「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23	檢討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作業程序」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章則彙編第10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 條文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01.27	討論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績效獎金，並檢討「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績效制度及評估機制」之妥適性等事宜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均自行遵循利益迴避原則，嗣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本公司114年度委任經理人之績效評估暨其年終獎金案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均自行遵循利益迴避原則，嗣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改派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重大議案摘要	決議
115.03.12	討論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均自行遵循利益迴避原則，嗣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訂定115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會議程序及主要議案內容暨其他相關事宜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03.2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 年度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其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股東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114.5.27	1 通過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法公告及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在案。
	2 通過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盈餘分配案已依法公告 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共計新台幣 335,412,000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發放日期為 114 年 7 月 14 日。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並公告施行。
	4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並向經濟部申報准予變更登記。
	5 通過選舉本公司第 27 屆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當選名單如下： 1. 董事：洪吉雄 2. 董事：蔡紹中 3.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靜怡 4.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嘉應 5.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永聰 6.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自明 7. 獨立董事：王棟樑 8. 獨立董事：劉煌基 9. 獨立董事：陳文宗		依選舉結果辦理，並向主管機關及經濟部申報准予變更登記。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五、簽證會計師資訊(一)：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政諺	114.01.01-114.12.31	2,740	4,555	7,295	無
	蔡佩汝					

非審計公費為內控簽證、稅務簽證、財報英文翻譯、員工薪資檢查表、ESG 企業永續發展及 IFRS17 專案服務等。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更換會計師資訊(二)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無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情 況／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度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公司應將本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無			-	-	-

註：係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在職資料。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股權質押之交易相對人均金融機構，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股權質押情事。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年3月31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持股數)；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4)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6,689,943	20.88	0	0	0	0	1.蔡合旺/旺嘉董事蔡衍明 2.蔡合旺董事彭玉滿 3.蔡合旺監察人蔡登江	1.董事為同一人 2.董事為同一人 3.監察人為同一人	
李玉生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無	無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9,961,671	22.34	0	0	0	0	1.旺旺食品董事彭玉滿 2.旺嘉董事蔡紹中 3.旺嘉/旺食董事蔡衍明 4.旺旺食品監察人蔡登江	1.董事為同一人 2.董事為同一人 3.董事為同一人 4.監察人為同一人	
彭玉滿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8,480,873	21.68	0	0	0	0	1.蔡合旺董事蔡紹中 2.蔡合旺/旺食董事蔡衍明	1.董事為同一人 2.董事為同一人	
蔡紹中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3,743,478	1.67	0	0	0	0	1.紹源董事蔡衍榮、蔡紹仁 2.紹源監察人曾美秀	1.董事為同一人 2.監察人為同一人	
蔡衍榮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紹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紹源股份有限公司	1,256,972	0.56	0	0	0	0	1.蔡合源董事蔡衍榮、蔡紹仁 2.蔡合源監察人曾美秀	1.董事為同一人 2.監察人為同一人	
蔡衍榮 (紹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972,850	1.78	0	0	0	0	無	無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無	無	
李健雄	3,106,746	1.39	0	0	0	0	無	無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1,738,376	0.78	0	0	0	0	無	無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 PB投資專戶	1,453,535	0.65	0	0	0	0	無	無	
邱詩翰	1,264,300	0.57	0	0	0	0	無	無	

註1：前十名股東為本公司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數。

註2：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3：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4：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公司之長期投資)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無						

參、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2.01	10元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公司設立，現金增資	無	
93.08	10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623,631,981	6,236,319,810	盈餘增資 299,034,800 資本公積增資 216,542,440	無	註 1
93.11	10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567,134,981	5,671,349,810	庫藏股減資 564,970,000	無	註 2
94.08	10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606,834,430	6,068,344,300	盈餘增資 170,140,500 資本公積增資 226,853,990	無	註 3
95.12	10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587,054,430	5,870,544,300	庫藏股減資 197,800,000	無	註 4
96.08	10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50,000,000	500,000,000	減資 5,370,544,300	無	註 5
96.08	10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00,000,000	2,000,000,000	私募增資 1,500,000,000	無	註 6
97.10	8.27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60,459,493	2,604,594,930	私募增資 604,594,930	無	註 7
98.08	10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00,000,000	2,000,000,000	減資 604,594,930	無	註 8
98.08	25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20,000,000	2,200,000,000	私募增資 200,000,000	無	註 9
99.03	22.5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60,000,000	2,60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0	無	註 10
101.08	10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00,000,000	2,000,000,000	減資 600,000,000	無	註 11
103.09	10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12,960,000	2,129,600,000	盈餘增資 129,600,000	無	註 12
109.09	10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23,608,000	2,236,080,000	盈餘增資 106,480,000	無	註 13

註 1：93.07.09(93)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0468 號函核准。註 2：93.10.12(93)金管證三字第 0930143632 號函核准。
 註 3：94.07.12(94)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016 號函核准。註 4：95.10.30(94)金管證三字第 0950150157 號函核准。
 註 5：96.08.17(96)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7255 號函核准。註 6：96.08.16(96)金管保一字第 09602102650 號函核准。
 註 7：97.10.28(97)金管保一字第 09702190860 號函核准。註 8：98.08.04(98)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7873 號函同意減資。
 註 9：98.07.28(98)金管保財字第 09802136860 號函同意增資。註 10：99.01.19(99)金管保發字第 0980069513 號函同意辦理。
 註 11：101.07.24(101)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1788 號函同意減資。註 12：103.08.15(103)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0149 號函同意增資。
 註 13：109.08.14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註 14：至 115.03.3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236,080,000 元。

115年3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23,608,000 股	400,023,981 股	623,631,981 股	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3月31日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持股數)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9,961,671	22.34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8,480,873	21.68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6,689,943	20.88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972,850	1.78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3,743,478	1.67
李健雄		3,106,746	1.3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1,738,376	0.78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投資專戶		1,453,535	0.65
邱詩翰		1,264,300	0.57
紹源股份有限公司		1,256,972	0.56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股利政策：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除彌補歷年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如尚有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議決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授權董事會視經營環境需要得酌予保留外，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訂定合理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本公司屬財產保險業，企業發展除須配合政府政策與符合資本適足率外，且須強化公司承保能力及清償能力，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最近年度股利發放情形：

年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發放日期
109	0.80	-	110.09.15
110	1.00	-	111.08.26
111	-	-	-
112	-	-	-
113	1.5	-	114.07.14
114	1.5		未定

本公司章程雖未明訂股利之分派比率，惟為兼顧股東利益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以及公司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之長期財務規劃，即考量強化公司承保能量、提昇公司核心資本及風險承擔能力並維持淨值比率水準等因素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預估未來三年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後之可供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當年度新增可供分配盈餘之30%，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

(二) 本公司股利分配情形：

一、本公司115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於114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589,547,045元項下，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35,412,000元，按本公司114年12月31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5元。

二、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三)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115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且基層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並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就餘額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14年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以公司章程所訂之分派成數為估列基礎，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原則認列為114年度損益。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115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

分配項目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數	董事會決議分派數	差異處理情形
董事酬勞－現金	5,400,000	5,400,000	無差異
員工酬勞－現金	27,000,000	27,000,000	無差異
員工酬勞－股票	無	無	無差異

(四)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分派員工酬勞-現金27,000,000元及6,000,000董事酬勞，與113年度認列金額無差異。

-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九、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十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 十三、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皆屬於財產保險業，從事各種財產保險及主管機關核准的銷售及服務等相關業務，主要險種如下：

- (1) 火災保險：住宅火險、住宅地震保險、商業火險、商業地震險、颱風及洪水險。
- (2) 運輸保險：貨物險、船體險、漁船險、航空險、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海運承攬人責任險。
- (3) 汽車保險：任意車體損失險、任意汽車責任險、強制汽車責任險、強制機車責任險。
- (4) 工程保險：營造綜合險、安裝工程險、營建機具險、鍋爐險、機械險、電子設備險。
- (5) 責任保險：一般責任險、專業責任險、農業保險、保證保險、個人綜合保險、商業綜合保險、其他財產保險。
- (6) 傷害保險：團體傷害險、個人傷害險、旅行平安險、微型保險。
- (7) 健康保險：團體醫療保險、個人醫療保險。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總保費收入	總保費業務比重%
火災保險	2,571,384	17.89
海上保險	334,787	2.33
陸空保險	89,017	0.62
責任保險	3,922,236	27.28
保證保險	49,283	0.34
其他財產保險	4,794,370	33.35
傷害保險	1,218,494	8.48
健康保險	187,031	1.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09,493	8.41
合計	14,376,095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重大事故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旺旺友聯產物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機車竊盜限額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僱主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旅客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經銷商試乘車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機車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天災損失補償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代步車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自用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窗玻璃損失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自用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客運業第三人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增額型)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駕駛人傷害保險-營業用
 旺旺友聯產物機車第三人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單一保額型
 旺旺友聯產物住宅地震全損保險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火災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住宅內動產火災及竊盜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住家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店舖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居家綜合保險基本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家庭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甲)式
 旺旺友聯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乙)式
 旺旺友聯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協會貨物保險(A)
 旺旺友聯產物協會貨物保險(B)
 旺旺友聯產物協會貨物保險(C)
 旺旺友聯產物協會貨物保險(空運)
 旺旺友聯產物貨物空運保險(C)
 旺旺友聯產物協會貨物保險(全險)
 旺旺友聯產物協會貨物條款(水漬險)
 旺旺友聯產物協會貨物條款(平安險)
 旺旺友聯產物郵政包裹保險--全險
 旺旺友聯產物協會冷凍食品保險(A)
 UNION INSURANCE INSTITUTE FOSFA TRADES CLAUSES (C)
 Union Insurance Institute Frozen Meat Clauses (A) - 24 Hours Breakdown
 Union Insurance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A) 2009
 Union Insurance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Air)(excluding sendings by Post) 2009
 旺旺友聯產物船舶保險 Institute Time Clauses - Hulls (1/10/83).
 旺旺友聯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條款(甲)
 旺旺友聯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條款(乙)
 旺旺友聯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遊艇意外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漁業漁船船員僱主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直升飛機航空機體暨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Shiprepairer's Liability Clauses (1/1/90)
 旺旺友聯產物-ROC AVIATION COMPANY, LIMITED AVIATION HULL "ALL RISKS"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PASSENGER AND CREW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旺旺友聯產物-INSTITUTE YACHT CLAUSES
 旺旺友聯產物-EMERALD PACIFIC AIRLINES AVIATION HULL (INCLUDING SPARES AND
 EQUIPMENT)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PASSENGER AND CREW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旺旺友聯產物-DAILY AIR CORPORATION AVIATION HULL AND SPARES ALL RISKS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HULL AND SPARES WAR AND ALLIED PERILS INSURANCE
 PASSENGER AND CREW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Union Insurance Stock Throughput Insurance Open Cover (A001)
 旺旺友聯產物-營運人責任保險
 Union Institute Air Cargo Clauses(All Risks)(excluding sendings by post)
 Union Insurance Marine Cargo Insurance Open Cover(A002)
 旺旺友聯產物漁船船東責任保險
 Union Insurance Stock Throughput Insurance Open Cover (A002)
 Union Insurance Marine Cargo Container/Carriage Equipment Coverage Policy (A001)
 旺旺友聯產物- MS AMLIN ASIA PACIFIC PTE LTD POLICY CONDITION
 旺旺友聯產物- AMERICAN YACHT FORM R12
 Union Insurance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B) 2009
 Union Insurance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C) 2009

Union Insurance Stock Throughput Insurance Open Cover (A003)

旺旺友聯產物-TP AVIAT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AVIATION HULL AND SPARES ALL RISKS, HULL WAR RISKS, PREMISES, HANGARKEEPERS AND PRODUCTS LIABILITY, THIRD PARTY AND PASSENGER LIABILITY AND PERSONAL ACCIDENT (AIR TRAVEL ONLY) INSURANCE

Union Insurance Marine Cargo Container/Carriage Equipment Coverage Policy(A002)

Union Insurance Stock Throughput Insurance Open Cover (A004)

旺旺友聯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銀樓珠寶業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xport Credit)
旺旺友聯產物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工程支付款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工程押標金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工程保固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工程保留款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工程預付款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工程履約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石油業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地區公證人公會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固保證金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證人專業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清理工人專業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律師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玻璃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海外遊學業履約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高爾夫球場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現金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產品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意外污染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會計師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節目中斷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預付款保證金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竊盜損失保險

Union RoHS Comprehensive Insurance(旺旺友聯產物有害物質限用(RoHS)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家庭成員日常生活意外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甲式)
旺旺友聯產物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乙式)
旺旺友聯產物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優值僱主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菁英一號版)
旺旺友聯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精銳版)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甲型)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新信用卡綜合保險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旺旺友聯產物刑事執行人員責任保險

Union Trade Credit Insurance Selective Policy

旺旺友聯產物藥師與藥劑生業務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鍋爐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機械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客運業旅客運送責任保險(甲)
 旺旺友聯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海外遊學業責任保險
 Union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osperity I) CLAIMS MADE POLICY
 Union Directors & Officers Exces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Prosperity I) CLAIMS MADE POLICY
 旺旺友聯產物新旅行綜合保險(海外型)
 Union Comprehensive Machinery Insurance
 Union Contractors' All Risks Insurance
 Union Erection All Risks Insurance
 Union Comprehensive General Liability Policy (A)
 Union Motion Picture And TV Production Insurance
 旺旺友聯產物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
 Union Product Comprehensive Liability Insurance
 Union Comerial General Liability Policy(B)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保固費用保險
 Union Contingency Cancellation and Abandonment Policy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自行車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一桿進洞費用補償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警察人員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棗天氣參數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地政士事務所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資安防護保險(A)
 Union Product Comprehensive Liability Insurance (A)
 旺旺友聯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傷害失能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國軍官兵團體意外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傷害保險(C)
 旺旺友聯產物登山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金旺個人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在船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金滿意個人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傷害保險(A)
 旺旺友聯產物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旺旺保團體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商務旅行團體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平安旺團體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執行勤務期間適用)
 旺旺友聯產物新旅行綜合保險(國內型)
 旺旺友聯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志工團體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平安旅行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傷害保險(B)
 旺旺友聯產物商務旅行團體傷害保險(乙型)
 旺旺友聯產物工地工程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銀旺個人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特定活動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健康旺旺住院醫療費用保險(日額型)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健康旺旺新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癌症身故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癌症健康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實支實付型)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健康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重大疾病保險(甲型)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癌症身故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癌症醫療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重大疾病保險(乙型)
 旺旺友聯產物寵物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水中壓力測試工作人員及爆破人員適用)
 旺旺友聯產物地政士專業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行動裝置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代理駕駛業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資安防護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責任保險(甲型)
 旺旺友聯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簡單操作型
 Union Specified Professions Professional Liability Insurance (A)
 旺旺友聯產物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行動電話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傷害保險(船舶測試人員執行勤務期間適用)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Primary and Non-Contributory Insurance Clause (A)
 旺旺友聯產物金美滿個人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國內旅行傷害醫療保險(未滿15足歲者適用)
 旺旺友聯產物國內旅行綜合保險(未滿15足歲者適用)
 旺旺友聯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租賃行動裝置保險
 Union Cyber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Insurance
 旺旺友聯產物寵物全能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水域遊憩活動責任保險
 Union CyberEdge Excess Policy
 Union Cyber Security Insurance
 Union Single Project Specific Construction Liability Insurance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樂齡個人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行動裝置占有期間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旅客運送業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兒童傷害醫療旅行平安保險
 Union Digital Business and Data Protection Insurance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內政部替代役役男、替代役備役役男暨其勤務編組管理中心及民防訓練人員適用)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電動車專屬)-自用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電動車專屬)-自用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電動車專屬)-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電動車專屬)-自用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電動車專屬)-自用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電動車專用)-營業用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電動車專用)-營業用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電動車專用)-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營業用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電動車專用)-營業用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電動車專用)-營業用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雇主義責任保險(電動車專用)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旅客責任保險(電動車專用)
 旺旺友聯產物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電動車專用)
 Union Cyber Security Insurance (A)
 旺旺友聯產物機械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專業責任保險
 Union Insurance Stock Throughput Insurance Open Cover (A009)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傷害保險(臺中市役男體(複)檢、抽籤期間適用)
 旺旺友聯產物營業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商舖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營業用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執行特殊勤務人員適用)
 旺旺友聯產物-DAILY AIR CORPORATION AVIATION HULL AND SPARES ALL RISKS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 AIRPORT OWNERS AND OPERATORS LIABILITY / HULL AND SPARES WAR AND ALLIED PERILS INSURANCE/ PASSENGER AND CREW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Union Comprehensive Machinery Insurance (B)-01
 Union Comprehensive Machinery Insurance (B)-02
 Union Comprehensive Machinery Insurance (B)-03
 Union Comprehensive Machinery Insurance (B)-04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與服務：

- (1) 深耕綠能產業鏈，開拓永續業務契機，並透過金融服務提升氣候韌性，支持普及可靠且負擔得起的現代能源。
- (2) 洞察新興科技趨勢，搭配政府政策與產業動向，創新商品並精進損害防阻技術。
- (3) 積極響應政府綠能政策，研發綠能相關商品，並落實 ESG。
- (4) 強化商品費率之對價適足性，精進風險辨識敏感度，協助篩選良質業務。
- (5) 落實公平待客原則，針對不同年齡、性別、身心障礙及特定族群提供多元服務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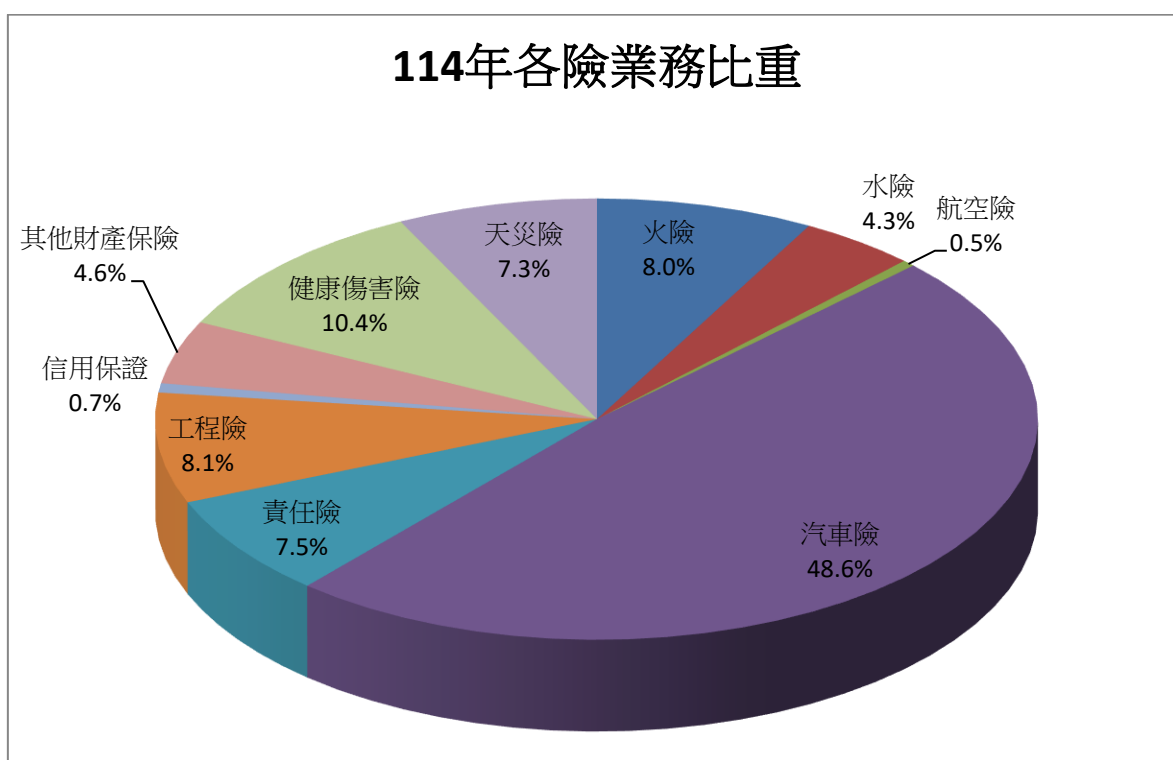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

依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統計，民國114年國內產物保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為新台幣2,856億元，較上一年度新台幣2,703億元，增加153億元，成長5.7%。

單位：百萬元

年度\項目	火險	水險	航空險	汽車險	責任險	工程險	信用保證	其他財產保險	健康傷害險	天災險	總計	
113	保費	24,104	11,373	1,355	134,673	19,778	16,767	1,973	11,851	27,033	21,394	270,301
	比重	8.9%	4.2%	0.5%	49.8%	7.3%	6.2%	0.8%	4.4%	10.0%	7.9%	100%
114	保費	22,838	12,224	1,356	138,851	21,346	23,076	1,942	13,205	29,799	20,964	285,601
	比重	8.0%	4.3%	0.5%	48.6%	7.5%	8.1%	0.7%	4.6%	10.4%	7.3%	100%
成長率	-5.3%	7.5%	0.0%	3.1%	7.9%	37.6%	-1.6%	11.4%	10.2%	-2.0%	5.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依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統計，114年就各種財產保險之市場占有率分布情形而言，汽車任意險占有率為48.6%，仍居各險種之冠，其它分別為健康傷害保險、工程險、火險、責任險及天災險合計41.3%，其餘險種合計10.1%。

2. 產業發展

114年台灣產物保險業在前一年度穩健成長基礎下，整體市場持續擴張，惟成長動能逐步由「景氣循環帶動」轉向「結構轉型驅動」。隨著疫情影響消退及企業投資動能延續，保費規模預期維持成長，惟成長幅度趨於穩健。

險種發展方面，火險及工程險受惠於半導體擴廠、公共建設及能源轉型需求，仍具成長動能；車險市場則因趨於成熟，競爭加劇，業者將更重視風險選擇與精準定價，以提升承保品質與獲利能力。

依主管機關近期政策方向，產險業除應強化本業經營與風險控管外，亦須積極因應氣候變遷及新興風險議題，提升整體風險承擔與管理能力。金管會亦持續推動保險業回歸保障本質，強化資本適足性與清償能力，並鼓勵業者發展符合社會需求之保險商品。在此趨勢下，產險業者積極推動ESG與永續發展，持續發展綠色保險商品，如再生能源保險、低碳轉型風險保障及氣候相關附加條款，同時因應企業資安與數位風險提升，資安保險及新型責任保險需求亦持續成長，成為市場重要動能。

監理制度方面，隨IFRS 17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將於2026年正式實施，114年為關鍵銜接期。業者須持續強化資本結構、風險管理機制及資訊揭露品質，以符合監理要求並提升市場信賴度。

數位轉型方面，產險業持續深化人工智慧與大數據應用，導入於核保、理賠、防詐及客戶服務流程，提升營運效率與服務品質，並透過數據分析強化風險辨識與差異化競爭能力。

整體而言，114年台灣產險市場將延續穩健成長趨勢，並在主管機關強化監理及永續政策引導下，朝向「健全體質」、「回歸保障本質」及「強化風險管理能力」發展。未來產業競爭將聚焦於商品創新、永續轉型與數位能力，同時仍需審慎因應氣候風險、國際再保市場波動及制度轉換帶來之挑戰，以維持長期穩健經營。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保險業與生產事業不同，產物保險公司業務係承保非人壽保險之其他風險，以銷售保險契約為主，除直接由保險公司向保戶招攬之外，部分係透過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銷售，因此後者屬保險業務來源之下游。此外，所承接之業務為求危險分散，藉由再保險安排增加承保容量支持業務發展，故再保公司屬於保險業之上游。保險公司憑藉下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及其本身之市場開發能力、承保技術、管理績效，以提高業務品質取得競爭優勢；同時透過上游之再保險妥適安排以增加承保容量擴展其業務。在氣候變遷、ESG發展及監理制度強化之趨勢下，上、中、下游之互動更趨緊密，再保條件、商品設計及通路服務均朝向風險管理深化與永續導向發展。同時，數位科技應用亦促進產業鏈資訊整合與作業效率提升。

整體而言，三者需維持高度協同合作，以提升承保品質、擴大業務發展並強化產業韌性。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有險保險，知危不危的觀念深植個人與企業的心中，因此人人都有風險分散觀念與需求，以致保險是不可替代的一種產品。然而面臨過去各家保險公司所提供的保障內容差異不大，以致產物保險業者削價競爭激烈。

近年產險業者逐步轉向差異化與價值導向發展，積極投入商品創新，開發具「人無我有」特性之保險商品，以區隔市場並提升獲利能力。產品發展方向除傳統險種優化外，亦延伸至再生能源保險、氣候風險相關保障、資安保險及新型責任保險等領域，以回

應企業經營環境變化及新興風險需求。

同時，在監理制度強化及IFRS 17導入趨勢下，產險業更加重視精準定價與風險評估，逐步由追求保費成長轉向重視承保品質與長期核保利潤。另隨數位科技發展，業者透過數據分析與科技應用，提升商品設計能力與客戶體驗，強化市場競爭優勢。

(二)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面對極端氣候引發的洪災、野火及地震等嚴峻挑戰，透過深化國際合作與落實研發投入，建構組織韌性。同時，藉由關鍵職能培訓助員工掌握新興技能，在提升市場競爭力的同時，更朝向永續發展理念前進。

2. 本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旺旺友聯產物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 (2) 旺旺友聯產物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 (3) 旺旺友聯產物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優先給付附加條款
- (4) 旺旺友聯產物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醫事人員異動延長通知附加條款
- (5)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 (6) 旺旺友聯產物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 (7)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傷害保險(臺中市役男體(複)檢、抽籤期間適用)
- (8) 旺旺友聯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乙型)
- (9) 旺旺友聯產物 W078 意外污染附加條款
- (10) Union Insurance JWC Listed Areas Clause
- (11) 旺旺友聯產物 F66 加保設備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
- (12) 旺旺友聯產物 W079 小額賠款附加條款
- (13) 旺旺友聯產物 F67 遷移附加條款
- (14) Union 13113A Reinstatement/Replacement Value
- (15) 旺旺友聯產物營業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 (16)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運輸業風險加費附加條款
- (17) 旺旺友聯產物專業責任保險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 (18) 旺旺友聯產物專業責任保險定作人通知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 (19) 旺旺友聯產物專業責任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 (20) 旺旺友聯產物專業責任保險保險費延緩交付附加條款
- (21) 旺旺友聯產物專業責任保險電腦病毒駭客風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22) 旺旺友聯產物專業責任保險優先給付附加條款
- (23) 旺旺友聯產物專業責任保險交叉責任附加條款
- (24) 旺旺友聯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自動化服務設備短鈔附加條款
- (25) 旺旺友聯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變更適用地域附加條款
- (26) 旺旺友聯產物商舖綜合保險
- (27) 旺旺友聯產物商舖綜合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 (28) 旺旺友聯產物商舖綜合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 (29) 旺旺友聯產物商舖綜合保險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 (30) 旺旺友聯產物商舖綜合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 (31) 旺旺友聯產物商舖綜合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 (32) 旺旺友聯產物商舖綜合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 (33) 旺旺友聯產物商舖綜合保險廣告看板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
- (34) 旺旺友聯產物商舖綜合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 (35) 旺旺友聯產物現金保險未履行保全義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36) 旺旺友聯產物現金保險超額給付附加條款
- (37) 旺旺友聯產物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營業用
- (38)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營業用
- (39) 旺旺友聯產物商舖綜合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承保範圍附加條款-事故發生基礎制
- (40) 旺旺友聯產物 J05 因惡化致延長營業中斷期間附加條款
- (41) 旺旺友聯產物 J07 額外營業費用以外之其他費用附加條款
- (42) 旺旺友聯產物 J08 公共電力、給水、瓦斯供應附加條款

- (43) 旺旺友聯產物 J09 延遲修復附加條款
- (44) 旺旺友聯產物 J10 擴大供應商附加條款
- (45) 旺旺友聯產物 J11 擴大顧客範圍附加條款
- (46) 旺旺友聯產物 J61 工業用熔礦爐及鍋爐之耐火性材料或磚造（石造）建築附加條款
- (47) 旺旺友聯產物 J63 輸送帶及鍊條附加條款
- (48) 旺旺友聯產物 J64 電線及非電力纜線附加條款
- (49) 旺旺友聯產物 J65 電力機械重繞附加條款
- (50) 旺旺友聯產物 J66 燃燒引擎（例如柴油、煤氣引擎）附加條款
- (51) 旺旺友聯產物 J67 氣渦輪機熱氣管路沿線組件附加條款
- (52) 旺旺友聯產物 J69 潛水泵及深井泵附加條款
- (53) 旺旺友聯產物 J70 壓印機械設備檢修附加條款
- (54) 旺旺友聯產物 J74 單價基礎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 (55) 旺旺友聯產物 J75 排煙道淨化設備附加條款
- (56) 旺旺友聯產物 J117 輸配電線路附加條款
- (57) Union Comprehensive Machinery Insurance (B)-01
- (58) Union Insurance Exhibition Risks Clause
- (59) 旺旺友聯產物 F05A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附加條款
- (60) 旺旺友聯產物 F06A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之水災附加條款
- (61) 旺旺友聯產物 W080 公權力附加條款
- (62) 旺旺友聯產物 W081 無法進入承保處所鄰近財產附加條款
- (63) 旺旺友聯產物 W082 理賠準備費用附加條款
- (64) 旺旺友聯產物—Sanctions Limitation Clause (LMA3100A)
- (65) 旺旺友聯產物—Premium Payment Clause LSW3001
- (66) Union Comprehensive Machinery Insurance (B)-02
- (67) 旺旺友聯產物—DAILY AIR CORPORATION AVIATION HULL AND SPARES ALL RISKS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 AIRPORT OWNERS AND OPERATORS LIABILITY / HULL AND SPARES WAR AND ALLIED PERILS INSURANCE/ PASSENGER AND CREW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 (68) Union Insurance Seepage and Pollution Exclusion Clause (01/01/89)
- (69) 旺旺友聯產物 W083 加保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
- (70) 旺旺友聯產物 W084 保險金額自動恢復附加條款
- (71) 旺旺友聯產物 B13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管理費附加條款
- (72) 旺旺友聯產物 P51A 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LMA5401
- (73) Union 13133 Microfracture Endorsement 1 (LMA5516)
- (74) Union 13134 Institute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chemical, biological, biochemical and electromagnetic weapons exclusion clause (CL370)
- (75) Union 13135 Property Cyber And Data Exclusion (LMA5401)
- (76) Union 13136 War and Terrorism Exclusion Endorsement (NMA2918)
- (77)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丁型)
- (78)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Contractual Liability Clause(A)
- (79)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Supplemental Payment of Injury Treatment and Death Consolation Fee Clause
- (80) 旺旺友聯產物冷凍/冷藏貨物物理賠附加條款
- (81) 旺旺友聯產物 A33B 水利工程附加條款
- (82) Union 13137 Supplier and Customer Extension Clause
- (83) Union 13138 Functional Replacement Cost Clause
- (84) Union Comprehensive Machinery Insurance (B)-03
- (85) Union 1302A Cover for Underground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 (86) Union 13117A 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Line
- (87) Union 13103A Defects of Material Workmanship Design (LEG 2/96)
- (88) Union 13139 Average Clause (NMA 348)
- (89) Union 13140 War and Civil War Exclusion (NMA 464)
- (90) Union 13141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Exclusion(NMA1622)
- (91) Union 13142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LMA3100)
- (92) Union 13143 Total Asbestos Exclusion
- (93) Union 13144 Fraudulent Claims Clause (LMA 5062)
- (94) Union 13145 Application of Sublimits Endorsement (LMA5130)
- (95) Union 13146 Political Risk Exclusion
- (96) Union 1302B Cover for Underground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 (97) Union 13147 Energy Cyber Affirmation and Limited Exclusion
- (98) 旺旺友聯產物 P01A 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99) 旺旺友聯產物 P22A 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
- (100) 旺旺友聯產物 P23D 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101)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執行特殊勤務人員適用）
- (102) 旺旺友聯產物新旅行綜合保險(海外型)動物侵擾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 (103) 旺旺友聯產物 W085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保險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 (104) 旺旺友聯產物 W086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保險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A
- (105) 旺旺友聯產物 W087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保險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B
- (106) 旺旺友聯產物 W088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保險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C
- (107) 旺旺友聯產物 W089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保險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D
- (108) 旺旺友聯產物 W090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保險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E
- (109) 旺旺友聯產物 W091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保險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F
- (110)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班機延誤免檢附部分理賠文件附加條款
- (111) Union Comprehensive Machinery Insurance (B)-04
- (112) Union 13148 Electronic Date Recognition Exclusion
- (113) Union 13149 Microorganism Exclusion (LMA5018)
- (114) Union 13150 Biological or Chemicals Materials Exclusion (NMA2962)
- (115) Union 13151 Territorial Exclusion: Russia, Ukraine and Belarus (LMA5583B)
- (116) Union Insurance Special Clause for Re-Packing Expenses
- (117) Union Insurance Territorial Exclusion: Belarus, Russia and Ukraine

3. 研究與發展計劃

- (1) 洞察消費者習性變化，鼓勵同仁勇於創新，積極參與保險商品研發，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 (2) 掌握市場動態與競合關係，積極響應政府綠能政策，拓展優質業務機會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 (3) 建立由上而下的誠信經營文化，將公平待客原則深植於各項作業流程，保障客戶權益。
- (4) 針對高齡、單身、少子及寵物等相關保險需求，提供多元服務管道。
- (5) 洞察客戶需求，針對潛在之客戶，研發簡單、易懂、便宜、好賣之個人性保險商品。
- (6) 配合政府政策及保險法令，積極提供社會大眾與各行業完善的風險評估與保險規劃。
- (7) 深耕人才培育，透過核心職能的持續精進，強化組織競爭力與生產力。

(三)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

- 1. 強化專業能力與服務品質:
持續提升核保與理賠人員專業素養，落實公平待客與金融友善服務原則，透過教育訓練及證照取得，強化團隊專業能力與服務品質。
- 2. 優化業務結構與承保品質:
積極拓展良質業務並審慎篩選通路來源，落實核保政策及強化管理控管，提高自留保費，以穩定獲利並提升風險承擔能力。
- 3. 精進營運效率與成本管理:
推動流程優化與資訊系統升級，降低營運成本，並深化成本管理意識，以提升整體經營效率與競爭力。
- 4. 深化數位轉型與通路e化:
配合產業數位化趨勢，持續發展行動服務與電子商務應用，強化通路數位整合，提升客戶體驗與服務效率。
- 5. 推動商品創新與精準定價:
因應氣候變遷、資安風險及產業轉型需求，發展多元差異化商品（如綠色保險、資

安保險等)，並強化費率檢測與精準定價能力，以提升承保利潤。

6. 強化ESG治理與永續人才培育：
推動內部ESG教育訓練，深化員工對永續議題之認知，並結合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機制，提升永續策略執行成效。
7. 落實低碳營運與數位服務：
持續推動無紙化保單、線上投保及數位理賠等措施，降低碳排與資源耗用，兼顧營運效率與環境永續。

長期：

1. 強化經營體質與風險管理能力
持續優化業務結構與商品組合，強化核保政策與風險控管機制，妥善控管風險累積，並配合IFRS 17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提升資本適足性與長期經營韌性。
2.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品牌形象
持續關懷社會並參與公益活動，結合保險專業推動社會安全網，深化企業社會責任，提升品牌信任度與社會影響力。
3. 深化數位轉型與資訊安全治理
建構以顧客為導向之數位服務體系，整合資訊系統與數據應用能力，強化資安防護與個資保護機制，以因應數位金融及資安風險挑戰。
4. 推動整合資源與企業風險管理
整合公司內部資源，落實企業風險管理機制，強化跨部門風險辨識與應變能力，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品質，以達成穩健獲利與股東權益極大化之目標。
5. 發展綠色保險與新興風險商品
持續研發再生能源、電動車及ESG相關保險商品（如太陽光電、風電工程險等），並拓展至氣候風險及低碳轉型相關保障，以掌握淨零轉型帶動之市場機會。
6. 強化ESG治理與永續揭露能力
依循IFRS永續揭露準則，提升氣候與永續風險辨識、衡量與揭露能力，整合內控、精算、法遵及風險管理機制，建構完善之永續治理架構，強化利害關係人信賴。
7. 深化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基礎
秉持集團經營理念，強化法令遵循、專業能力及公司治理，並結合數位轉型與永續策略，持續提升競爭優勢，朝向成為客戶最信賴之保險公司邁進。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本公司 114 年保險主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保險費	地區別	保險費
基隆市	100,881	雲林縣	191,291
台北市	5,211,098	嘉義縣	253,803
新北市	1,292,238	台南市	963,931
桃園縣	1,131,607	高雄市	1,392,846
新竹縣	479,274	屏東縣	369,475
苗栗縣	193,225	宜蘭縣	107,702
台中市	1,475,359	花蓮縣	78,462
彰化縣	440,292	台東縣	54,146
南投縣	245,295	合計	13,980,925

2. 114 年度本公司市場佔有率及業務結構

單位：%

旺旺友聯	火險	水險	汽車險	航船險	工程險	健傷險	其它險	颱風 洪水險	合計
市佔率	5.6%	3.7%	5.4%	2.1%	4.4%	4.7%	3.0%	6.3%	4.9%
業務結構	14.8%	2.3%	53.9%	0.7%	7.3%	10.0%	7.8%	3.2%	100.0%

註：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方面

隨著消費者行為轉變及數位科技快速發展，產險業供給面正由傳統商品導向轉型為以客戶需求為核心之服務模式。保險公司除持續推動數位轉型外，亦透過資料分析與科技應用，強化商品設計、核保效率及客戶服務體驗，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在數位發展方面，業者積極拓展「線上即時核保」、「遠距投保」及「數位理賠」等服務，提升服務便利性與即時性，並透過數據應用精準掌握客戶需求，因應市場多元化與個人化趨勢。此外，隨著氣候變遷、資安風險及企業轉型需求提升，供給端亦持續發展綠色保險、資安保險及新興風險保障商品，強化商品差異化與市場競爭力。整體而言，產險業供給面將朝向「數位化」、「客戶導向」及「永續與風險管理深化」發展，透過科技與創新提升服務價值，以支撐產業長期穩健成長。

(2) 需求方面

在需求面上，隨著企業風險管理意識提升及政府推動2050淨零排放政策，綠能產業、永續供應鏈及低碳轉型相關風險保障需求持續增加，帶動再生能源保險、綠色金融及氣候風險相關商品之市場成長。此外，數位轉型亦催生資安風險及營運中斷風險需求，使企業對資安保險及新興風險保障之需求顯著提升，形成新一波市場動能。在個人保險市場方面，隨著人口結構變化及生活型態多元化，銀髮族照護、寵物保險等利基型商品需求逐漸成長，促使產險業者發展更具差異化之商品，以提升市場滲透率。整體而言，隨著社會大眾風險意識提高及保障觀念日益成熟，產險商品需求將持續穩定成長，並朝向多元化與客製化發展。

(3) 成長性

在主管機關積極推動數位金融發展及法規環境完善下，產險業數位化程度持續提升，網路投保與電子商務通路滲透率穩定成長，帶動市場擴展與服務模式創新。同時，全球永續發展與淨零排放趨勢，為產險業帶來結構性成長機會。產險公司逐步由傳統風險承保者轉型為企業之「ESG 風險管理夥伴」，透過商品設計、承保政策及風險諮詢服務，協助企業提升氣候風險韌性與治理能力。

在環境面（E），極端氣候事件頻率上升，帶動天災保險、農業保險及綠能保險需求成長；在社會面（S），企業因應供應鏈與 ESG 評等要求，推升責任險與資安保險需求；在公司治理面（G），隨 TCFD、SASB 及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推動，保險服務逐步結合風險管理與資訊揭露功能。

整體而言，ESG 風險將成為產險業長期成長的重要驅動力，帶動市場由傳統保障功能邁向整合風險管理與永續發展之新階段。

4.競爭利基：

1. 強化經營體質與風險管理能力

持續優化業務結構與商品組合，強化核保政策與風險控管機制，妥善控管風險累積，並配合 IFRS 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提升資本適足性與長期經營韌性。

2.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品牌形象

持續關懷社會並參與公益活動，結合保險專業推動社會安全網，深化企業社會責任，提升品牌信任度與社會影響力。

3. 深化數位轉型與資訊安全治理

建構以顧客為導向之數位服務體系，整合資訊系統與數據應用能力，強化資安防護與個資保護機制，以因應數位金融及資安風險挑戰。

4. 推動整合資源與企業風險管理

整合公司內部資源，落實企業風險管理機制，強化跨部門風險辨識與應變能力，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品質，以達成穩健獲利與股東權益極大化之目標。

5. 發展綠色保險與新興風險商品

持續研發再生能源、電動車及 ESG 相關保險商品（如太陽光電、風電工程險等），並拓展至氣候風險及低碳轉型相關保障，以掌握淨零轉型帶動之市場機會。

6. 強化 ESG 治理與永續揭露能力

依循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提升氣候與永續風險辨識、衡量與揭露能力，整合內控、精算、法遵及風險管理機制，建構完善之永續治理架構，強化利害關係人信賴。

7. 深化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基礎

秉持集團經營理念，強化法令遵循、專業能力及公司治理，並結合數位轉型與永續策略，持續提升競爭優勢，朝向成為客戶最信賴之保險公司邁進。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隨國際旅遊活動常態化及民眾風險保障意識提升，帶動旅遊保險商品需求穩定成長，成為業務拓展之重要動能。

B. 數位轉型、雲端應用及AI技術快速發展，促進保險科技應用深化，帶動新型態保險商品需求。

C. 保險科技持續精進，有助提升營運效率與服務品質，強化客戶體驗與滿意度。

D. 強化核保與理賠管理，篩選良質業務，有助降低損失率並提升核保利潤。

E. 發展多元組合型商品，提升商品彈性與通路銷售效率，增強市場競爭力。

F. 主管機關推動金融科技與網路投保政策，完善法規環境，有利數位通路及電子商務發展。

G. 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及投資人關注ESG議題，帶動綠能、資安及氣候風險相關保險需求成長。

H. 本公司已布局綠能工程保險及資安保險等商品，具備先行優勢，可掌握淨零轉型帶動之市場機會。

I. 公司網路投保平台經BS10012與ISO27001雙重認證，展現對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的高度承諾，具備與國際同步的ESG治理水準，為發展電子商務與多元化保險市場提供堅實基礎。

(2) 不利因素：

- A. 氣候變遷加劇導致天災風險提升，再保費率上升及承保條件趨嚴，增加營運成本與資本壓力。
- B. 未來將逐步施行IFRS永續揭露準則，公司需建立完善的ESG資訊揭露架構與治理機制，導入相關系統建設，短期內將增加制度與營運壓力。
- C. 通貨膨脹推升理賠成本，加上責任險理賠金額增加，對損失率控管形成壓力。
- D. 傳統險種同質性高且競爭激烈，若未持續推動商品創新與差異化，將影響獲利能力與市場占有率。

(3) 因應對策：

- A. 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稽內控機制，提升資本運用效率與經營韌性，以因應監理制度變革與市場不確定性。
- B. 持續關注市場趨勢，發展綠色保險、資安保險及新興風險商品，提升商品差異化與市場競爭力。
- C. 深化通路經營與異業合作，拓展多元銷售管道，擴大客群基礎與市場滲透率。
- D. 強化再保險安排與精算能力，提升風險分散效果與承保容量。
- E. 提升核保與理賠專業能力，導入損害防阻服務，強化風險辨識並降低損失率。
- F. 積極發展永續導向商品，提供企業客戶氣候風險及轉型風險之解決方案，擴大法人市場布局。
- G. 建構ESG績效追蹤與揭露機制，依循TCFD及IFRS S1/S2準則，整合至公司風險管理架構，提升治理透明度與市場信任。
- H. 持續優化數位服務與網路投保平台，提升客戶體驗與服務效率，強化客戶黏著度與品牌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保險者，為確保經濟生活之安定，對特定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集合多數經濟單位，根據合理計算，共同釀金，以為補償之經濟制度」。

產物保險乃是提供企業、家庭及個人有關財產生命責任之保障，亦即是社會安定與經濟繁榮之基石，並可提供國家建設所需之資金。因此，保險事業之發展，已成為近代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之重要指標之一。

2.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之保險商品需依法律規定程序送審後始可銷售。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名稱、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保險業，承保客戶分散，未有占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貨客戶之名稱、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件數，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		114 年	
		件數	保費(仟元)	件數	保費(仟元)
火災保險		471,771	2,472,927	459,216	2,516,763
海上保險		49,578	337,450	47,063	330,734
陸空保險		3,530	99,360	3,556	89,017
責任保險		573,259	3,825,507	562,773	3,916,152
保證保險		3,032	24,783	4,340	46,114
其他財產保險		496,982	4,756,860	587,807	4,767,275
傷害保險		715,404	1,081,548	801,546	1,212,032
健康保險		146,409	123,131	239,438	187,03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857,620	934,506	847,367	915,807
合計		3,317,585	13,656,072	3,553,106	13,980,925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總公司	371	368	365
	分支單位	747	726	724
	合計	1,118	1,094	1,089
平均年歲		44.08	44.82	45.08
平均服務年資		13 年 1 個月	13 年 8 個月	13 年 10 個月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6.17%	6.03%	5.97%
	大 專	83.90%	84.19%	84.11%
	高 中	9.84%	9.69%	9.83%
	高中以下	0.09%	0.09%	0.0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經營、穩健成長、永續發展的理念，致力於環境保護及環境永續之目標，減少環境資源的負荷，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並履行：

(1) 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共同保護自然環境。

- (2) 減少能源消耗，推動節能減碳措施。
- (3) 推廣資源回收，妥善處理廢棄物，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 (4) 推行綠色採購，採用品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產品。

本公司環保相關事務由總務部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適時辦理環境教育課程。在能資源耗用上包括總公司、各分公司及所屬通訊處辦公室作業勵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包括：

- (1) 中午休息時間 12:30~13:30 均應按時熄燈休息。如需處理有時效性之公務，應僅限用自己辦公座位部份之照明。
- (2) 節約能源、隨手開關電源、插座；檢討採光需求，提升照明績效，減少多餘燈管數，並選用節能省電燈管。
- (3) 平時加班同仁僅開啟自己座位部份之照明、各單位檔案儲藏室也隨時關燈。
- (4) 辦公室會議完畢離開前，隨手將會議室所有照明及冷氣設備關閉。
- (5) 總公司及各分公司、通訊處(窗、箱型機)冷氣濾網定期清洗保養，維持冷氣效率，降低耗電。
- (6) 下班後各單位使用之個人電腦主機、印表機、影印機及空調等設備全部電源關閉。
- (7) 採購各項具有[環保標章]、[省能標章]、[省水標章]及 EER 值高的設備。
- (8) 內部同仁開會不使用紙杯、少喝杯水，自備隨身杯、環保筷、手帕及購物袋；少喝瓶裝水；少用一次即丟之商品；洗手間水龍頭調整出水量以節約用水。
- (9) 紙張是保險服務業最主要的原物料，但本公司為了永續環境，在考量公司或客戶資料保密時，提倡重複使用不含客戶資料之作廢影印紙或背面空白紙，多使用 e-mail 或電子檔案方式來替代紙本，以及優先使用環保碳粉匣。

(二)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

本公司在能資源耗用上主要係來自於總公司、各分公司及所屬通訊處辦公室作業用電，114 年度將持續宣導各項節電措施，以達到進一步節電之目標。

1. 在 114 年期間，共耗用了 1,659,333 度電，平均每人在 114 年間共耗用了 1549 度電，經由 111 年能源局所公告我國電力碳排放係數(0.474 Kg CO₂e/度電)換算後，共排放了約 786,524 Kg CO₂e(二氧化碳當量)。
2. 在 113 年期間，共耗用了 1,307,703 度電，平均每人在 113 年間共耗用了 1169 度電，經由 111 年能源局所公告我國電力碳排放係數(0.474 Kg CO₂e/度電)換算後，共排放了約 619,851 Kg CO₂e(二氧化碳當量)。
3. 本公司針對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等項目，將持續加強宣導，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三)未因環境污染所遭受損失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金融保險業，統計近五年來本公司並未有因汙染環境而遭受損失，例如賠償他人或遭政府環保單位稽查而遭受罰款之情事，未來亦致力於減少碳排放，共創零碳環境。

(四)公司是否獲得 ISO14001 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本公司今年度並未取得 ISO16064-1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之驗證。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給予同仁充分之尊重與照顧，並不斷規劃各項員工福利，以追求完善之工作環境，故勞資關係非常和諧。其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職工福利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如何促使公司福利措施更加完善，以增進公司同仁福利。除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每位員工

均享有勞保、健保及勞退提撥外，本公司福利委員會與總務部及人力資源部統籌辦理之福利措施有：

- (1)各類禮金/慰問金：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生日禮金、結婚禮金、生育補助金、傷病慰問金及喪葬慰問金。
- (2)活動補助：國內員工旅遊、公司社團補助、員工教育訓練及歲末聯歡會。
- (3)其他福利：員工持股信託、給薪員工子女新生入學假及畢業典禮假、給薪生日假、給薪住院關懷假、員工購物優惠折扣、健康檢查及團體保險。

2.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在強調知識經濟的時代，人力資源的良窳是決定企業經營成效的重要關鍵。本公司為使同仁充分發揮所司職能，並持續提升其知識與技能，特於人力資源部下設立訓練處，以辦理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1) 員工進修

本公司之教育訓練體系區分為五大系統：

A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為使新進員工能瞭解公司概况、制度、福利、工作知識與技能，所舉辦的教育訓練。新進人員訓練分為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二類：

a 通識課程—由人力資源部訓練處主辦，以『公司簡介』、『法令規章』及『認識環境』為主。

b 專業課程—由新進員工的直屬單位主辦，負責有關該單位業務相關事宜之詳細介紹與解說。

B 職能別教育訓練：以職務為對象所辦理之訓練，可分為核保、理賠、營業、再保、管理等，著重於產險專業知識與相關工作能力之培養與強化。

C 階層別教育訓練：以職位為對象所辦理之訓練，可區分為高階主管、中階主管、基層幹部及一般員工等四種訓練，包含為晉升作準備的訓練，著重於管理技能及行政庶務處理能力之誘發與提升。

D 專案式教育訓練：為配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或公司內部特殊需求，而由訓練處安排特定領域之同仁及主管，進行專案式教育訓練；例如內部稽核人員訓練、各部室及分公司主管稽核訓練、精算人員訓練、商品簽署人員訓練、內部講師訓練、電腦訓練或不定期講座等。

E 自我啟發教育訓練：即知識分享，將公司內部所有與教育訓練有關的資料電子化，透過知識管理資訊系統(Knowledge Management，簡稱KM)進行，並透過電腦系統管理，塑造學習風氣，使全體員工皆能主動學習，進而提高自己工作能力，為企業創造附加價值。

(2) 教育訓練目標

本公司教育訓練之養成目標，依員工年資分為短期、中期、長期等三階段。

A 短期目標—

- 1、引導員工熟識公司文化，以凝聚向心力。
- 2、傳承實務經驗，培養工作智能，藉以改善員工行為，提高自發性工作意願。
- 3、建立正確的工作觀念，學習積極的工作態度，並與同事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B 中期目標—

- 1、強化個人溝通管理技巧及解決問題的能力，藉以創造公司整體營運戰鬥力。
- 2、深化保險專業素養，提升公司人力資源品質。
- 3、規劃員工個人學習地圖，誘導激發管理能力，銜接公司世代接替。

C 長期目標—

- 1、強化經營團隊陣容，樹立公司在保險業界之專業形象及口碑。
- 2、協助拓展並涉獵不同專業知識領域，以多樣化角度為保險業注入新的經營理念，創造公司永續價值。

- (3) 人才是公司重要的資產之一，亦是決定公司競爭優劣之關鍵因素。故本公司在發展員工能力上不遺餘力；對新進同仁提供培訓計劃，讓新人在最短時間熟悉工作內容、了解公司文化並充實專業上必備知識；在資深員工方面，更致力於深耕其專業知識外並鼓勵員工不斷學習成長，增加員工多元的能力。未來，本公司繼續秉持著終身學習的理念，提供員工在學習上軟、硬體的設施以達到全人教育的目的。
- (4) 114 年度公司內、外部訓練每人每年平均 37.73 小時；總參訓時數為 41,274.8 小時；總開課堂 346 堂；總參訓人次 22,761 次；總訓練費用為新台幣 1,845.215 千元。

114 年度前十大人次之內訓、外訓及在職訓練統計表：

分類	課程名稱	日期(期間)	人次	總時數
內訓	1 公平待客原則-含執行應注意加強事項	1~12 月	1,091	3,273
	1 友善高齡客戶系列訓練數位課程	1~12 月	1,091	2,182
	2 公平待客_妥善服務身心障礙金融消費者	1~12 月	1,090	2,180
	2 本公司誠信經營規範及案例研討	1~12 月	1,090	1,090
	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與實務作業問答集	1~12 月	1,090	1,090
	2 職業衛生安全系列-性騷擾/急救/消防/過勞/性平	1~12 月	1,090	3,270
	3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1~12 月	1,077	539
	3 吹哨者保護及本公司檢舉不法行為暨其受理辦法	1~12 月	1,077	1,077
	3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內部規範介紹&話術問答集	1~12 月	1,077	2,154
	3 金融科技與保險資安議題探討	1~12 月	1,077	3,231
	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應答模擬訓練	1~12 月	1,077	3,231
	3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	1~12 月	1,077	539
	3 風險管理年度教育訓練	1~12 月	1,077	539
	3 個人資料保護法認知宣導	1~12 月	1,077	1,077
	3 氣候變遷教育訓練	1~12 月	1,077	2,154
	3 基礎手語課程	1~12 月	1,077	1,077
	3 業務營運持續標準及管理制(BCMS)認知宣導	1~12 月	1,077	1,077
	3 認識著作權 -基本概念與實例分享	1~12 月	1,077	1,077
外訓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人員訓練	7/1,7/10,7/24,7/31	50	350
	2 交通事故之損害賠償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案例研析	9/15,12/19	27	54
	3 法學概論歷屆試題解讀	9/26	16	80
	4 產險業核保理賠商品簽署人員訓練班	5/6,9/10	13	195
	5 從外部律師角度觀察近年保險法律議題	3/24	12	36
	6 114 年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教育訓練	8/13,8/20	11	143
	6 事故原因分析與責任鑑定技術發展	6/25	11	22
	6 保險業公平待客	3/12	11	33
	7 2025 消費金融爭議研討會	3/25,4/22,5/20	8	24
8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案例之介紹	10/27,11/13,12/03	6	18	
在職訓練	1 卓越主管的領導溝通技巧	8/5,8/7	246	1,476
	2 114 年自行查核教育訓練	3/12,3/13,3/17,4/24	213	426
	3 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管理制(BCMS)認知宣導	5/23,10/3	125	125
	4 健康險核保研討會	6/25,9/23	97	194

5	認識視障者-愛盲基金會模擬視覺體驗服務	12/19,11/18	91	126
5	金融犯罪趨勢與預防	12/11	91	182
6	認識婦科疾病與新式醫療講座	12/18	88	132
7	保險商務英語教育訓練實戰班	10/27	66	264
8	車禍事故傷害專題研討-以爭議事件為例	5/29	58	116
9	車險核保研討會	9/12	52	104

3. 退休制度及其實際情形

- (1) 本公司均依勞基法退休規定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並依法令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退休金，且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報告，期以充份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 (2) 114 年度計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信託部 7,119 千元，年底累積退休準備金為新台幣 416,142 千元。並每月定期提撥員工每月工資 6% 至參加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同仁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帳戶，全年度共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新台幣 37,923 千元，將可充分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4. 工作環境與同仁安全保護措施

- (1) 本公司辦公室設有監控系統及門禁設施，嚴格管制出入人員，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 (2) 在辦公室環境方面，每天派有專人進行辦公室維護環境，定期進行辦公室消毒，定期進行整修內部即時更新設備。
- (3) 隨時注意辦公場所公共安全衛生，並設置哺乳室。
- (4) 定點放置體重計、全自動電子血壓計及 AED，供員工使用。
- (5) 定時實施員工健康操活動。
- (6) 每間廁所內均設置緊急按鈕，便於員工緊急情況通報。
- (7) 大樓定期做消防維護作業。
- (8) 定期舉辦急救訓練講習。
- (9) 於公司內網成立衛教專區，供員工隨時查閱健康相關資訊。
- (10) 設置護理室，由專職護理人員提供保健服務及健康諮詢。
- (11) 每年實施消防逃生演練。
- (12) 設置員工休息室。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 106 年本公司另訂「員工禁止酒後駕車管理規範」，以保障員工生命與社會安全，樹立不酒駕文化。
- (2) 本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明定於本公司工作規則內，亦同步揭露於公司內部網頁，敘述如下：
 - A. 本公司員工均須經甄選並審核合格後聘用之，由本公司視業務需要調派其工作。
 - B. 公司員工應自動自發忠勤職守，遵守本公司一切適法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合理指揮與督導，不得有陽奉陰違或敷衍塞責之行為。
 - C. 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誘導，諄諄教誨。
 - D. 員工對於涉及公司業務、財物、資訊等資料，無論是否主管事項，絕對嚴守秘密，不對外洩漏。
 - E. 員工不利用職務關係，圖謀私利。
 - F. 本公司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 G. 本公司各級權責單位發生業務上重大過失，該直屬主管應連帶處分，重大功績應受連帶獎勵。

- H. 員工不得帶領非關公務之外人到辦公場所逗留。
- I. 員工不得攜帶違禁易燃、易爆及兇器等物品進辦公場所，未經核准不得擅攜公物擁為己用。
- J. 員工辦公時間內不得無故擅離職守，臨時因故外出須向其主管報備，否則一經查獲概以實際缺勤時數「曠職」論，並依情節輕重議處。
- K. 本公司員工在任職期間於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兼任本公司以外之職務或工作。
- L. 代表本公司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員工事務之人，不得利用工作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員工性騷擾，亦不得縱容他人對員工或求職者性騷擾。

6.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截至刊印日止，其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表：

證照種類	主辦單位	115.3.31 人數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2
風險管理師資格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2
財產保險核保人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110
財產保險理賠人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63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079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36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9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
人身保險核保資格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9
人身保險理賠資格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5
會計師證書	考試院	1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金融研訓院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5
企業永續管理師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1
永續發展進階-業務發展職能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永續發展進階-資訊揭露職能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永續發展進階-風險管理職能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財產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2
財產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2
人身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1

7. 友善家庭職場計劃及執行成果

本公司致力於打造友善家庭的共融職場，關心每一位同仁的身心及家庭健康，希望建構友善生養職場，讓員工安心懷孕，平安生養，並期許員工在工作與家庭間皆取得身心靈雙向平衡。

本公司為打造友善生育環境依法令規定除提供員工產檢假、陪產檢假、產假、家庭照顧假及安胎休養請假外，另提供員工生育子女每胎1萬元的生育補助金，且設有【子女畢業典禮假】及【子女新生入學假】福利。凡員工子女為當屆畢業生，檢附畢業典禮邀請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即可申請畢業典禮當天給薪之子女畢業典禮假乙天；員工未滿8歲子女於幼兒園或小學新生入學當天，可檢附新生入學通知單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給薪之子女新生入學假乙天，鼓勵員工參與子女成長過程，期許員工在工作與家庭間取得平衡。

項目	114 年申請人次
員工子女生育補助金	15 人
員工子女畢業典禮給薪假	23 人
員工子女新生入學給薪假	40 人

本公司員工有育嬰需求時，員工可自由申請育嬰假，讓員工無後顧之憂，可兼具工作與家庭之平衡。114 年符合育嬰留停資格人數為 20 人(男性 9 人、女性 11 人)，實際申請育嬰留停之人數共 9 人(男性 2 人、女性 7 人)。

8. 勞資協議

依勞基法規定，本公司制定工作規則以供勞資雙方遵循，勞資溝通管道暢通，並已充分溝通，互相協調，勞資關係一向和諧。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目前並無任何進行中的訴訟，故無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預估。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管理實施情形

1.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設置資安推動委員會，負責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相關事項之討論與決議，資安管理推動委員會下設資安執行小組(由資訊部資安處編成，共計 2 員，其中 1 員為主管)、資安稽核小組及資安事故通報處理小組。資安執行小組依據資安管理推動委員會決議進行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劃、建立、實施、維護、審查與持續改善。資安稽核小組負責評估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落實與遵行情形執行稽核。資安事故通報處理小組執行資訊事故通報處理與業務持續管理項目。

2. 資通安全政策

確保本公司資訊系統服務正常且安全穩定的運作，規範本公司資訊平台維運流程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最高指導方針，以建立安全、可信賴之資訊系統服務，並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維持資訊平台持續運作，降低資訊作業風險，進而保障資訊系統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1) 資訊安全政策聲明

本公司資訊安全工作之最終目的，在於透過對人員、作業及資訊科技之管理，確保資訊平台資訊處理作業能安全有效地運作，防範資訊處理作業過程，發生影響資訊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之安全事件，以保障客戶及個人資訊隱私權益。

- A. 設置資訊管理推動委員會，負責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建立及推動事宜。
- B. 考量相關法律規章及營運要求，進行資訊資產之資訊風險評估，確定資訊作業安全需求，建立作業標準程序，採取適當資訊安全措施，確保資訊資產安全。
- C. 依人員角色及職能為基礎，建立評估或考核制度，並視實際需要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 D. 資訊資產存取權限之賦予，依據業務需求並考量最小權限，權責區隔及獨立性

審查。

- E. 建立資訊安全事故管理程序，以確保事故妥善回應，控制與處理，並訂定業務持續計畫並定期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或服務持續運作。
- F.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與智慧財產權。
- G. 定期執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檢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落實。
- H. 本公司所有人員皆應負資訊安全之責任，遵守相關之資訊安全管理規定。
- I.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生效，修訂時亦同。

(2) 資訊安全目標

- A. 本公司以保護資訊資產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為目標：
 - a. 維持資訊平台維運流程業務持續運作。
 - b. 保護資訊平台維運流程相關資訊資產，防止人為意圖不當或不法使用，遏止駭客、病毒等入侵及破壞之行為。
 - c. 建立資訊平台維運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序，避免人為作業疏失及意外，加強同仁資訊安全意識。
- B. 本政策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以反映相關法令、技術及本公司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並予以適當修訂。

3. 具體管理方案

(1) 資安推動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管理審查會議；另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就年度資安專案進度及上級政策等項目實施研討。

(2) 管理審查會議審查內容應包含：

- A. 前次管理審查會議決議執行狀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追蹤。
- B. 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有關之內部及外部議題的變更：組織前後環節鑑別結果審查。
- C. 資訊安全績效之回饋，包括下列之趨勢：
 - a. 不符合項目及矯正措施：資安事件處置及改善作業。
 - b. 監督及量測結果。
 - c. 稽核結果：資訊安全內部及外部稽核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
 - d. 資訊安全目標之達成：資訊安全目標執行狀況報告。
- D. 關注方之回饋：員工及第三方單位等利害相關團體的建議。
- E. 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之狀態：風險評估及回應結果審查。
- F. 持續改善之機會：可提供改善資訊安全之建議。

(3) 管理審查會議之結論應包含：管理審查之輸出應包括與持續改善機會有關之決策，以及任何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變更之需要。

(4) 管理審查為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重要之活動，審查紀錄應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紀錄管理要求辦理。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WAF 資安設備防護。

- (2)HiNet DDoS 防護。
- (3)每年資安評估作業。
- (4)每半年社交工程演練。
- (5)ISO27001 認證作業。(認證效期 2023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止)
- (6)導入微軟 WVD 雙因子認證。
- (7)特權連線監控機制。
- (8)員工帳號行為模式分析。
- (9)信用卡身份驗證機制導入。
- (10)DLP 個資防護系統導入。
- (11)網站防置換系統導入。
- (12)SIEM，SOC 資安情資監控分析導入。

(二)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受之損失：114 年度未曾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三)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確依資通安全事件影響程度訂有資訊服務異常與資安事件等級表及完整通報應變程序，如發生資安事件將依內部程序執行相應措施；另與保險業務相關之重要系統皆已建置備援機制，如發生資通安全事件，客戶理賠之義務、公司應收之保費皆不受影響，因此資通安全事件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影響。

2.為獲取即時威脅情報、提高事件應變能力及降低營運風險與損失，本公司已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及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會員，可有效減少單獨應對威脅的負擔及強化資安防禦能力。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所有參與合約之再保人，其中首席再保人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Hannover Rück, SE ●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 Canopus Asia Pte. Ltd. ● Arundo Re ● HCC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Company 	114/01/01 ~ 114/12/31	係依比例性及非比例性再保合約將本公司承保之各種保險直接簽單業務予以再保，以確保穩健經營。	合約訂有除外不保項目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16,260	3,132,839	183,421	5.85
應收款項		742,188	653,103	89,085	13.64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2,522,057	11,861,336	660,721	5.57
再保險合約資產		6,737,972	5,327,368	1,410,604	26.48
不動產及設備		1,492,418	1,486,826	5,592	0.38
無形資產		174,478	213,969	(39,491)	(18.46)
其他資產		471,450	555,156	(83,706)	(15.08)
資產總額		25,456,823	23,230,597	2,226,226	9.58
應付款項		1,487,952	1,463,821	24,131	1.6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	-	-	-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5,640,017	14,097,745	1,542,272	10.94
負債準備		42,069	69,727	(27,658)	(39.67)
其他負債		237,446	284,328	(46,882)	(16.49)
負債總額		17,407,484	15,915,621	1,491,863	9.37
股本		2,236,080	2,236,080	-	-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5,854,864	5,127,320	727,544	14.19
權益其他項目		(41,605)	(48,424)	6,819	14.08
權益總額		8,049,339	7,314,976	734,363	10.0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一)再保險合約資產：較上期增加主係因自然災害造成多筆賠案，致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 (二)負債準備：較上期減少主係因本期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1,076,835	11,016,347	60,488	0.55
營業成本		7,360,585	7,219,117	141,468	1.96
營業費用		2,430,651	2,358,520	72,131	3.06
營業利益		1,285,599	1,438,710	(153,111)	(10.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543	26,749	5,794	21.6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1,318,142	1,465,459	(147,317)	(10.05)
所得稅費用		276,146	243,936	32,210	13.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041,996	1,221,523	(179,527)	(14.7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一)營業利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本期較上期減少主係因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 (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期較上期增加主係因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 (三)所得稅費用：本期較上期增加主係因免稅所得減少，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流動性分析

(一)合併公司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 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入(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3,132,839	582,388	(398,967)	3,316,260	無	無

說明：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582,388 千元主係為本期稅前淨利流入增加所致。
 - 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98,967 千元主係為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 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入(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3,316,260	710,344	(355,894)	3,670,710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預期未來五年度重大資本支出：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以產險業務為發展核心，致力新保單研發及拓展產險服務，並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及分散風險為原則。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

本公司投資部位多為固定利率產品且長期持有，較不受金融環境變動衝擊，將趁市場利率及信用利差波動較大時，適時買進投資級信用評等及體質優良之固定收益商品，以提升整體收益率。活期存款與約當現金部分，如利率下滑 10Bp，預期利息收入約減少新台幣 3,316 仟元。存款方面將持續密切注意利率未來的變化，適時調整資產配置。

2.匯率變動方面

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裕，114 年度主要外幣金融資產部位折合新台幣約 144,230 仟元；其中，美金占外幣金融資產約 96.91%，對於再保攤回之外幣採自然避險方式來規避匯率風險。公司相關權責單位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資訊，掌握國際匯率走勢及變化。主要外幣金融資產部位扣除負債部位後，如匯率變動 1%，約影響新台幣 909 仟元。

3.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屬保險業，經營範疇不涉及原物料，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保險業依法規定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亦未有任何背書保證情事。有關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至今亦未有任何投資行為；至於資金貸與他人，保險法均有明確投資比率上限之規範，至今亦未有任何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產品研發，由各險部依其專業自行研發後，再交由本公司精算及商品部核算費率後，再報送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准，若無特殊狀況(如購買資料等)，則不需再投入額外之研發之費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協助發展與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相當之防制與抵減措施，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並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建立定期且全面性之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作業，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所面對之整體風險，確實評估並降低客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

另為利金融服務業遵循法規，重視並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要求各金融服務業訂定「公平待客原則」，以達到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提升金融服務業員工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認知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之遵循，以降低違法成本及風險，並增進金融消費者對於金融服務業之信心，助益金融服務業之永續發展。本公司將強化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之落實，並且密切追蹤及監督各部門之執行成效，以全面再提升本公司之形象，追求完善。

本公司將會持續密切注意保險法、公司法暨其相關法律變動及主管機關函釋，確實達到符合一切法令規範。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配合產業成長及市場需求持續不斷投入新商品研發，並隨時因應科技改變帶來的需求與變化，為保戶提供全面的多方位的風險保障及服務，及追求公司財務業務長期穩定發展。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營運狀況皆定期召開股東會及透過重大訊息即時公告以增加財務業務透明度，同時針對可能影響公司形象的潛在危機，內部訂有各項風險管理辦法與「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於發生經營危機時由危機應變小組及時協調並啟動應變措施，並於危機事件平息後，發布新聞稿予重要客戶，說明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以維持公司形象於不墜。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保險業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保險業不適用。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現有股東所持有股票之價格可能會因大股東出售持股而受影響，因此本公司主要股東如有持股異動之需，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申報或申請核准。

董監事或主要股東	115年3月31日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持股數)	持股比率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9,961,671	22.34%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8,480,873	21.68%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6,689,943	20.88%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3,743,478	1.67%
紹源股份有限公司	1,256,972	0.56%
合計	150,132,937	67.14%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東結構穩定且營運正常，公司整體經營績效符合國內同業通常之水準，而且本公司係採行專業經理人之經營管理制度，故關於經營權改變對公司造成之影響及風險已相當微小。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政策

1.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之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由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本公司經營策略與目標，考慮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建立整體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各項風險管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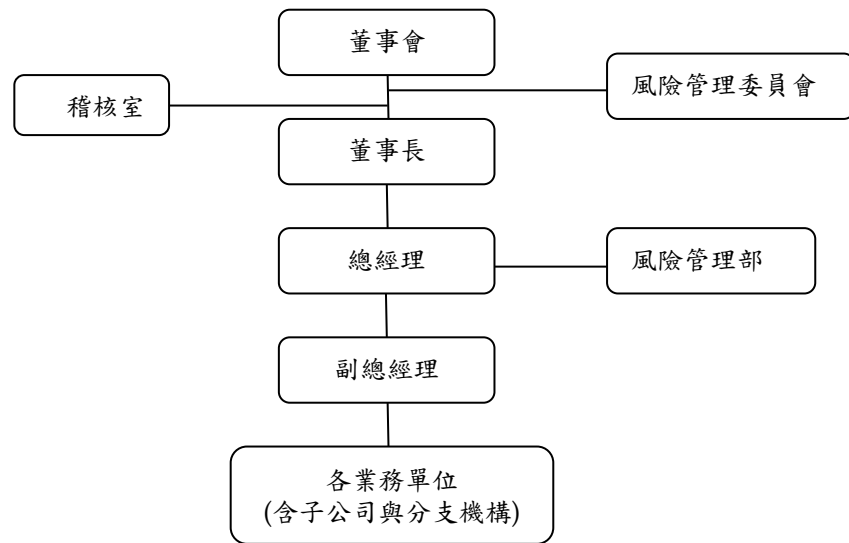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本公司根據公司之經營策略與目標並考慮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訂定整體風險胃納之保險資本標準(ICS ratio)為 125% 以上及中華信評評等結果為 twAA- 以上，並以逐年檢討降低對於環境或氣候變遷風險高度敏感之企業或產業之相關業務，作為氣候相關風險胃納，另依風險特性與風險胃納，訂定各主要風險限額，並定期監控及落實執行限額超限之處理。

2.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單位及稽核室。



(2) 各單位之職責如下：

A.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B.風險管理委員會

(A)擬訂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B)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C)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D)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訂之相關作業。

(E)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F)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C.風險管理部

(A)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B)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
-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C)經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D.業務單位

(A)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B)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本公司各子公司及分支機構均應依其主管機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風險管理事宜及建置權責單位，並配合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予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視。

E.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分支機構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3.各項風險管理機制

依據公司營運涉及之各項風險訂定相關管理機制，包括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信用風險管理辦法、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作業風險管理辦法、保險風險管理辦法、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辦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要點、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辦法及新興風險管理辦法等。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針對主要資產訂定相關風險控管辦法及質化或量化之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同時配合主管機關要求進行壓力測試，評估特定事件對持有部位之影響，

並定期監控持有資產之運用狀況。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交易前之信用風險管理、信用分級限額管理及交易後之信用風險管理。定期監控往來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變化，遇有異常情況時，通報決策單位採行必要之因應措施。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公司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及異常緊急資金需求作業準則」，其管理機制包括設立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綜合資金管理、考量市場交易量與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及對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之資金需求調度，同時輔以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等指標，適時監控公司整體流動性風險。

(4)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管理機制包括各項控管措施、風險辨識、風險衡量及建置質化或量化之風險管理工具來管理作業風險。定期執行內部控制自行查核、法令遵循事項自行評估及作業風險控制自評，及早發現潛在作業風險，以防範作業風險於未然。

(5)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程序，確保風險控管制度運作之有效性。公司訂有「風險限額作業程序」定期監控保險風險之運用狀況，並輔以關鍵風險指標之通報，以適時掌握公司營運之保險風險。

(6)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程序，確保風險控管制度運作之有效性。公司採行負債占資產比率為資產負債配置風險之預警指標，配合監控風險限額之運用情形，以適時掌握公司曝險狀況。

(7)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

本公司透過考量業務、產品與客戶特性等採取合宜措施，建立定期且全面性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管理機制包括針對洗錢與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與相關政策、程序之訂定，以及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定期檢討，以確保風險控管制度運作之有效性。

(8)氣候變遷風險

氣候變遷風險分為「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實體風險」源於氣候變遷所

致特定天災事件或氣候模式長期變化造成之直接或間接之損失；「轉型風險」源於社會受政策法規、低碳排技術和社會偏好之影響，向低碳轉型的過程。管理機制包括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程序，確保風險控管制度運作之有效性。

(9) 新興風險

新興風險係指目前尚未顯現但可能隨環境改變而產生之風險，通常起因於政治、法規、市場或自然環境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遷風險、傳染病風險、資訊安全風險(網路風險)等。管理機制包括透過風險辨識、評估與風險回應來管理新興風險。

(10) 其他風險

其他風險係指經營時所面臨上述各項風險以外之風險，依據風險特性及其對公司之影響程度，透過風險辨識、衡量、回應、監控及風險報告，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持續強化本公司營運及對重大事件的因應能力，做好準備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及防止業務中斷並能快速恢復，依據業務性質及規模整合既有相關作業規範並建立適切之管理架構，包含營運衝擊分析、風險評鑑、發展營運持續策略、營運持續計畫及營運持續計畫演練等，並完成通過國際標準 ISO 22301 認證，每年依驗證公司排定時程接受回訪查核以維持證書之有效性，並期以 PDCA 持續循環的動態過程，強化本公司營運持續管理機制。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最近年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無此情形。

總分支機構地點 Head&BranchOffices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電話:(02)2776-5567 傳真:(02)2711-8610 免費服務專線: 0800-024024 電子郵件遞: info@wwunion.com 全球資訊網: http://www.wwunion.com/		HEAD OFFICE 12 F,No.219,CHUNG-HSIAO E. ROAD. SEC.4,TAIPEI,TAIWAN. TEL.:(02)2776-5567 FAX.:(02)2711-8610 E-MAIL: info@wwunion.com http://www.wwunion.com/
總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電話: (02)2776-5567 傳真: (02)2711-8610		
永安分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67 號 2 樓 電話: (02)2788-8111 傳真: (02)2653-3998	●士林服務中心 台北市劍潭路 16 號 2 樓之 1 電話: (02)2880-2858 傳真: (02)2880-3588 ●花蓮服務中心 花蓮市榮正街 76 號 電話: (038)359851 傳真: (038)338743	●基隆服務中心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22 號 3 樓之 2 電話: (02)2428-3390 傳真: (02)2428-3389 ●蘭陽服務中心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三段 184 號 3 樓 電話: (03)9657221 傳真: (03)9652554
台北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453 號 9 樓 電話: (02)2257-6455 傳真: (02)2255-6991	●新莊通訊處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1-5 號 8 樓 電話: (02)2906-7058 傳真: (02)2906-7069	●三重服務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111 之 33 號 8 樓 電話: (02)2287-6818 傳真: (02)2287-728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 6 號 2 樓 電話: (03)301-9211 傳真: (03)301-9212	●中壢服務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8 號 13 樓之 5 電話: (03)426-5266 傳真: (03)426-5267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東光路 55 號 3 樓之 2 電話: (03)575-3966 傳真: (03)575-2177	●苗栗服務中心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 17 鄰福麗 93-3 號 電話: (037)326-464 傳真: (037)335-957 ●頭份服務中心 苗栗縣頭份鎮民族路 750 號 電話: (037)615227 傳真: (037)614261	●竹北通訊處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 231 號 3 樓之 2 電話: (03)558-4101 傳真: (03)558-4100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文心路三段 230 號 4 樓 電話: (04)2314-1666 傳真: (04)2313-1241	●民權通訊處 台中市區民權路 102 號 4 樓之 1 電話: (04)2229-6111 傳真: (04)2229-5528	
豐原分公司 台中市豐原區園環西路 23 號 7 樓 電話: (04)2522-6102 傳真: (04)2527-8047	●沙鹿服務中心 台中市梧棲區中華路二段 290 號 電話: (04)2665-5719 傳真: (04)2665-5721	
彰化分公司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01 號 7 樓 電話: (04)7632355 傳真: (04)7632351	●員林通訊處 彰化縣員林鎮莒光路 687 號 電話: (04)8332591-2 傳真: (04)8327359	
南投分公司 南投縣草屯鎮和興街 94 號 4 樓之 1 電話: (049)2310598 傳真: (049)2301313	●大里服務中心 台中市大里區大明路 393 號 13 樓 電話: (04)2481-3879 傳真: (04)2481-2466	
嘉雲分公司 嘉義市興業西路 336 之 1 號 9 樓之 1 電話: (05)235-6999 傳真: (05)235-8222	●斗南服務中心 雲林縣斗南鎮光興路 88 號 電話: (05)596-6011 傳真: (05)596-5952	●北港服務中心 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 131 號 電話: (05)782-5383 傳真: (05)782-6383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南門路 75 號 6 樓 電話: (06)226-0603 傳真: (06)226-9414	●西港通訊處 台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242 號 電話: (06)795-1307 傳真: (06)795-2487	●麻豆服務中心 台南縣麻豆鎮新生北路 610 號 電話: (06)571-2310 傳真: (06)571-3236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中山二路 533 號 10 樓 電話: (07)201-0201 傳真: (07)231-5415	●台東服務中心 臺東縣台東市浙江路 81 號 電話: (089)322695 傳真: (089)342564	●鳳山通訊處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28 號 4 樓之 3 電話: (07)719-7029 傳真: (07)719-7380

北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路 74 號 1、2 樓 電話: (07)625-6656 傳真: (07)625-6228	●左營服務中心 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 1480 號 1、2 樓 電話: (07)310-5989 傳真: (07)310-5311	
屏東分公司 屏東市公園路 19 號之 4 電話: (08)733-3579 傳真: (08)733-7581	●潮州通訊處 屏東縣潮州鎮北門路 372 號 電話: (08)780-2501-2 傳真: (08)780-250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董事長：洪吉雄



緣
大團
結
身
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10690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TEL : (02)2776-5567 FAX : (02)2711-8610

<http://www.wunion.com/>

24 小時免費服務專線 : 0800-024-024